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润泽建筑兴国县沥青混凝土再生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兴国润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8
六、结论	52
附表	53
专题一：大气专题	5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1:129400）	87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88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89
附图 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90
附图 5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91
附图 6 生态红线图	92
附图 7 兴国县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分类图	93
附图 8 兴国县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叠加要素图	94
附图 9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	95
附件 1 委托书	96
附件 2 备案登记信息表	97
附件 3 营业执照	99
附件 4 用地文件	101
附件 5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	103
附件 6 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106
附件 7 现状检测报告	10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润泽建筑兴国县沥青混凝土再生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310-360732-07-02-81960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铭泉	联系方式	18870721611	
建设地点	兴国县高兴镇蒙山村合兴砖厂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15°18'44.806"，北纬 26°24'8.59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C309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兴国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310-360732-07-02-819607	
总投资（万元）	610	环保投资（万元）	36	
环保投资占比（%）	0.3	施工工期	12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7052.7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苯并[a]芘排放，且周边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废水不直排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未超过临界量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不设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				

	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限制类与禁止类,应属于允许类。兴国县行政审批局已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2310-360732-07-02-819607,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2、本项目与赣州市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p> <p>(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位于兴国县高兴镇蒙山村合兴砖厂内,项目不在名胜古迹、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依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江西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赣府发〔2018〕21号)和兴国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图可知,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范围内,因此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p>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江西省“三线一单”研究报告》、《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江西省赣州市“三线一单”划定技术报告》，对兴国县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及土壤环境风险防控提出了底线要求，将有关要求梳理如下：

表 1-2 江西省、赣州市“三线一单”中关于兴国县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020 年	2025 年	2035 年	
大气环境 质量底线	PM _{2.5} 浓度目标 (μg/m ³)	34	34	34	
	大气污染 物运行排 放量 (t/a)	SO ₂	2114	2055	2055
		NO _x	4964	4815	4815
		一次细颗粒物	9265	9061	9061
		VOCs	1533	1483	1483
水环境质 量底线	断面名称		2020 年	2025 年	2035 年
	平江	平江江口	Ⅱ类		
		兴国睦埠桥	Ⅲ类		
土壤环境 风险防控 底线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达到省政府下达的指标要求	/	95%
	污染地块全利用率		90%	/	95%

水环境质量底线：根据《江西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表》，项目平江江口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Ⅱ类，兴国睦埠桥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Ⅲ类；；根据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 25 日发布的《赣州市 2023 年 8 月地表水监测月报》环境质量状况可知，平江（平江江口、兴国睦埠桥断面）为Ⅱ类水质，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具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 2022 年赣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年报中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内容，兴国县六项污染物年均值已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PM_{2.5} 浓度已达到“三线一单”中的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设置通过布袋除尘器和活性炭吸附等方式处理废气中的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放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底线的要求。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本项目用地范围内（除绿化用地外）均进行了

硬底化和和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加强土壤环境质量监管，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可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项目三废均能有效处理，不会明显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为乡镇自来水供水管网，用电来自乡镇电网供电系统，资源利用包括水、电。根据工程分析、现场调查及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本项目实施后只要企业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赣府发〔2020〕95号）和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及《赣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赣市环委办字〔2021〕5号），全市行政区域划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环境管控单元共232个。本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高兴镇蒙山村，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6073230001。

①与《赣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赣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序号	准入要求	本项目是否准入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1	1、禁止新建、改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淘汰类产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名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允许类，准入
			2、大余县、上犹县、崇义县、龙南市、全南县、定南县、安远县和寻乌县禁止新建、改扩建江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中禁止类项目；石城县禁止新建、改扩建江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二批）中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高兴镇蒙山村，不属于江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和

					第二批中的所列区域	
				3、东江（定南水）源、东江（寻乌水）源、赣江（章江）源、赣江（贡江）源源头区内禁止新建污染企业等不符合源头保护区生态功能定位的活动。	本项目不位于水源源头保护区	
				4、不得引进产业规划禁止类项目进入园区。	本项目不在工业园区内	
				5、禁养区内禁止建设规模化养殖场或养殖小区。	本项目不属于养殖业	
				6、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本项目不位于自然保护区内	
	空间布局约束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2	不得新建规模不符合各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本项目不新增产能规模
				3	不得新建《国家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等名录中淘汰工艺和装备。	本项目设备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等名录中淘汰工艺和装备
				4	1、江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中限制类项目，大余县、上犹县、崇义县、龙南市、全南县、定南县、安远县和寻乌县按准入条件建设；江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二批）中限制类项目，石城县按准入条件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江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和第二批中的所列区域
					2、矿产资源禁止开采区：区内实行生态环境保护优先，原则上不得新设固体矿产的矿业权。对生态环境无影响或影响较小的地热、矿泉水等液体矿产，在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可设置矿业权。建立动态巡查和监管制度，有效防止违法违规采矿活动。	本项目不位于禁采区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6	1、现有生态红线内不符合生态功能活动限期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不位于生态红线范围内	
				2、现有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拆除或关闭。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	
				3、现有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户应限期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不属于养殖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7	到 2020 年，赣州市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13.07 万吨、1.79 万吨、5.62 万吨、3.86 万吨以内，比 2015 年分别下降 4.3%、3.8%、4.42%和 7.28%。“十四五”及以后执行省级下达的管控指标要求。	本项目不需新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不增加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
			现有	8	1、2020 年底前，完成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排放标准改造。	准入

	源提 标升 级改 造		2、到 2020 年，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含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赣州市建成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完成清洁能源替代。依法严把准入关，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不再审批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环境 风险 防 控	联 防 联 控 要 求	9	1、积极参与和龙岩市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合作及和广东省跨界河流污水污染联防联控协作工作,推动省界生态环境特征相似区域环境管控要求协调统一。	本项目不在工业园区内
			2、严格管控农用地,不得在污染地块种植水稻等特农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农用地
			3、纳入疑似污染地块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环境质量状况调查,确定为污染地块后,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本项目为不新增用地,且该地块不为污染地块
环境 风险 防 控	联 防 联 控 要 求	9	4、工业园区应建立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本项目不在工业园区内
			5、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规划环境风险等级高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周边 50 米无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6、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项目对厂区进行防渗处理,危废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过程均按照规范处置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水资 源利 用总 量要 求	1 0	1、到 2020 年赣州市区域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35.83 亿立方米。	准入
			2、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效率不低于 0.509。	本项目不涉及农业灌溉水
	地 下 水 开 采 要 求	1 1	禁止在赣州市中心城区新增取用地下水。	本项目无地下水取用
	能 源 利 用 总 量 及 效 率 要 求	1 2	到 2020 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 2015 年下降 15%,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1019 万吨标准煤以内。	准入
	禁 燃 区 要 求	1 3	1、禁止在赣州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燃用高污染燃料,及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2、禁燃区内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区域应分期分批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改造。	本项目不在赣州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赣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要求。				

②《赣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对照《赣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次评价将赣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具体要求列于下表进行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赣市环委办字[2021]5 号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一般管控单元 1（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6073230001）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的有关管理规定。2、禁养区禁止建设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1、本项目不在兴国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2、本项目不属于养殖项目。	相符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赣县田村（CX016）限制开采区：区内严格执行限制开采区相关管理规定。	不涉及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经生态保护红线优化后不符合生态功能活动的，限期退出依法关停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和强度要求	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不低于 0.500	本项目不涉及农业灌溉水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防控的要求。

3、本项目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的相符性分析

长江办[2022]7 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负面清单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	通过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通过与各相关政策的相	符合

	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性分析，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p>4、本项目与《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赣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赣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6 项目与《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赣长江办〔2022〕7号）的相符性分析</p>			
序号	要求（摘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省级批准的内河河道及港口布局规划的码头项目及其配套设施、锚地等工程。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省级批准的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及其配套设施、锚地等工程。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长江通道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	符合
2	第六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投资建设任何生产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第七条：禁止在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内开展以下行为：（一）设立各类开发区；（二）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三）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禁止在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等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项目。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风景名胜区规划未经批准的，不得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	符合
4	第八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或设施；（二）设置排污口；（三）农业种植和经济林；（四）从事网箱养殖、投饵养殖、畜禽养殖、旅游、游泳、垂钓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其他活动。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5	<p>第九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二）设置排污口；（三）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或转运站，或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堆放场所；（四）设置从事危险化学品或煤炭、矿砂、水泥等装卸作业的货运码头、水上加油站；（五）设置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六）开展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项目建设及其相关活动。</p> <p>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符合
	6	<p>第十条：禁止在国家级、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水域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河）造田（地）、设置网箱、围栏等损害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的项目；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p>	<p>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p>	符合
	7	<p>第十一条：除国家规定的外，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二）截断湿地水源；（三）采砂、采矿；（四）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五）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及相关活动；（六）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引入外来物种；（八）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开展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p>	符合
	8	<p>第十二条：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p>	<p>本项目不位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p>	符合
	9	<p>第十三条：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p>	<p>本项目不位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留区内。</p>	符合
	10	<p>第十四条：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本项目不位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p>	符合

	11	第十五条：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开展下列行为：（一）投资新建除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防洪治涝项目、农田灌排项目、符合省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建设项目；（二）开展除经依法批准的全国矿产资源规划中确定的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经依法批准的公益性的自然资源调查、地质勘查之外的勘查项目；（三）从事未经批准、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科学研究观测、教学实习、标本采集、林业服务设施等；（四）从事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执法监察之外的监测监察活动；（五）从事未经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六）从事破坏生态保护功能的参观旅游活动；（七）从事规模化的商业种植和养殖等破坏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12	第十六条：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开展下列行为：（一）投资建设除党中央、国务院明确支持的重大建设项目，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民用运输机场、铁路、公路（包括省级高速公路）、能源、水利等项目，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以下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二）开展除石油、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等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地质勘察以外的勘察项目，以及不造成永久基本农田损毁、塌陷破坏的地热水、矿泉水等非战略性矿产资源的勘察开发以外的项目；（三）建设因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选址确实难以避让的临时用地以外的临时用地项目；（四）种植杨树、桉树、构树等林木，草坪、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的植物，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挖塘养鱼；（五）建窑、建房、建坟、采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六）闲置、抛荒永久基本农田；（七）提供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肥料和作为肥料的城市垃圾、污泥。	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13	第十七条：禁止在长江干流、赣江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1km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涉及鄱阳湖周边岸线的经济活动等按照《江西省湖泊保护条例》《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环境保护条例》等条例、规章、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第十八条：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禁止在已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或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9，位于江	符合

15	第十九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西省赣州市兴国县高兴镇蒙山村合兴砖厂内，不属于高污染项目，符合产业定位。	符合
16	第二十一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和限制类有关规定，禁止开展投资建设属于淘汰类的项目及其相关活动，禁止开展投资新建、扩建属于限制类的项目及其相关活动。对于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严禁以改造为名扩大产能。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17	第二十二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严重过剩产能项目。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各地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建设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5、本项目与《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和禁止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高兴镇蒙山村合兴砖厂内，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属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和禁止目录（2021年本）中的项目，故本项目符合《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和禁止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的由来</p> <p>2023年4月21日，兴国华彦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将年产5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转让给兴国润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18年5月，兴国华彦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兴国华彦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4月18日，该项目取得原兴国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兴国华彦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兴环评函[2018]27号）。2018年8月9日通过了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为综合利用废旧资源，并节约生产成本，兴国润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拟投资610万在现有厂区技改，由于市场综合原因，本次技改项目为原有验收产能不变的基础上，新增再生料等设备，使得原料新增30%再生铣刨料，相应地减少30%70#石油沥青、碎石、矿粉等原料进行生产，在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的情况下达到废物回收利用、大大节约成本的目的。</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容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要求，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兴国润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特委托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经过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2、基本情况</p> <p>项目名称：润泽建筑兴国县沥青混凝土再生利用项目</p> <p>建设地点：兴国县高兴镇蒙山村合兴砖厂内（东经115°18'44.806"，北纬26°24'8.593"）。</p> <p>建设单位：兴国润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技改</p> <p>四至情况：本项目位于兴国县高兴镇蒙山村合兴砖厂内，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北面</p>
------	---

为林地，西面为兴国远信建材有限公司，南面隔国道 G238 为林地，东面为东兴页岩砖厂。

3、建设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主要是在现有厂区的基础上，新建铣刨料破碎筛分车间、废旧沥青仓库，购进设备进行生产。本项目占地面积 17052.75m²（约 25.579 亩），新增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铣刨料破碎筛分车间、废旧沥青仓库。项目总投资 61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沥青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	1 条沥青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产能为 5 万 m ³ /a，占地面积约 878m ²	技改项目依托现有沥青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布置一套铣刨料再生设备，配套上料斗、皮带、提升机、烘干机等设备。	
	再生料破碎筛分车间	布置破碎及筛分设备，占地面积约 1036m ²	技改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楼等辅助工程均依托现有	技改依托	
仓储工程	料库 1	用于堆放碎石、矿粉，占地面积约 1586m ²	技改依托	
	料库 2	用于堆放碎石、矿粉，占地面积约 910m ²	技改依托	
	再生料料库	用于堆放再生铣刨料，占地面积约 1240m ²	技改新增	
公用工程	供水	由乡镇供水管网供给	技改依托	
	供电	由乡镇供电系统供给	技改依托	
	排水	雨污分流	技改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烘干筒粉尘及烘干炉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导热油炉废气集中收集后由 9m 高烟囱（2#排气筒）排放；沥青烟气用活性炭吸附法对沥青烟气进行净化处理，收集的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再由 15m 排气筒（1#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筛分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	技改新增破碎筛分废气经布袋除尘，厂区布置清洗平台、喷淋装置、雾炮机。其余环保设施均依托现有。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林地灌溉，生产废水包括料库喷淋降尘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料库喷淋降尘废水蒸发损耗不外排；道车辆冲洗废水经蓄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依托技改	
	噪声治理	厂房隔音、设备减振等措施	/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依托技改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废石料由供应商回收；除尘器收集的尘灰回用；	依托技改
		设置危废仓储间（5m ² ），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	依托技改	

进行处置

4、产品方案

技改后全厂沥青混凝土产能不变，只是用废旧沥青混凝土替换部分沥青作为原料。

表 2-2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产生量	贮存量	备注
1	沥青混凝土	AC0-3、AC3-5、AC5-10、 AC10-15、AC10-20、 AC15-26.5	5 万 t	0（根据订单生产， 成品直接外运至施 工现场，无需贮存）	建筑材料，用 于路面及场地 铺装

5、主要生产设备

技改后增加 1 条废旧沥青再生线，新增废旧沥青热再生设备、铣刨料破碎筛分设备，其他沥青混凝土生产设备均不变。

表 2-3 主要设备信息表

主要生产单元	环节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套
现有沥青混凝土生产区域	骨料预处理	冷骨料仓	容积：25m ³	1
		冷料给料机	裙边皮带输送式，能力： 0~80t/h	1
		烘干滚筒	直径×长度： Φ370000×9000 (mm)	1
		主燃烧器	MFR-2500	1
		提升机	斗式单板链、离心卸料式， 能力：300t/h	1
		振动筛	5LZSF1740	1
		六仓式热料仓	总容量 145t	1
		骨料称重计量装置	称重能力：6000kg	1
		粉料称重计量装置	称重能力：900kg	1
		沥青称重计量装置	称重能力：900kg	1
		粉料贮仓	容积：80m ³	1
		叶轮转阀给料器	CJD-B14	1
		输粉螺旋给料机	LSH-36A (273)	1
		提升机	TSQ-25A	1
	沥青预处理	卧式沥青罐	容量：40t	4 个
		沥青输送泵	三寸保温型，电机功率： N=7.5kw	4
		导热油炉	/	1
		循环泵	/	2
		柴油罐	容量：20t	1 个
		柴油泵	/	1

			注油泵	/	1
			重油罐	容量: 40t	2个
			拌合系统	/	1
新增沥青再生设备	再生料预处理	RLB-160型沥青热再生设备	破碎机	/	1
			振动筛	筛分粒径: 6mm, 13mm, 31.5mm	1
			冷骨料斗	容积: 10m ³	1
			提升机	10t/h	1
			皮带机输送系统	20t/h	1
			烘干筒	规格: 2.5m×10m	1
			燃烧燃烧器	/	1
			自动计量系统	/	1

备注: 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拌合系统生产能力为 **75t/h**, 全年最大负荷生产 **800h**, 折合产能 **60000t/a**, 本项目年产 **50000t/a** 沥青混凝土, 产能匹配性相符。

6、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原辅料名称	现有项目年耗量 (t/a)	技改后全厂年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性状	储存方式	来源	备注
沥青混凝土	70#石油沥青	1950	1365	160	液态	沥青罐	外购	本此技改项目原料用量对比现有项目减少 30%
	碎石	45000	31500	2400	固态	料库	外购	
	矿粉	1000	700	100	固态	料库	外购	
	再生铣刨料	0	16435	1500	固态	料库	公路施工废弃路面沥青表层	/
能源消耗	水	864	570.06	/	/	/	乡镇供水	/
	电	7万 kWh	10万 kWh	/	/	/	乡镇供电	/
	重油	200	200	80	液态	重油罐	外购	/
	柴油	50	50	20	液态	柴油罐	外购	/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1) 沥青

普通沥青(含油量一般在 3.8%~4.2%和 5.8%~6.2%), 密度一般在 1.15~1.25 左右, 作为原料运输采用密封罐车运输, 处于半固态状态, 同时在厂区内采用储存罐储存。其主要成分是沥青质和树脂。沥青质不溶于低沸点的烷烃, 颜色为棕至黑色; 树脂

溶于低沸点的烷烃，颜色为深色半固体或固体物质。沥青有光泽，粘结性、抗水性和防腐性良好。软化点低的称为软沥青，软化点中等的称为中沥青，软化点高的称为硬沥青。沥青主要用于涂料、塑料、橡胶等工业以及铺筑路面等行业。本项目主要用软沥青，贮放于沥青储罐。

(2) 矿粉

比重为 4%~5%，为石灰石粉末，质白细，散装；采购自周边市场，采用罐车运输入厂区，通过气力输送的方式进入矿粉罐仓进行储存；生产时，通过封闭式螺旋机送入搅拌机内，本项目矿粉粒径为 0-0.5mm。

(3) 石料

石料从透水的角度来说属于砂石透水料。道路与石料生产线中桥梁建筑物，既受到车辆荷载的复杂力系作用，又受到各种复杂的自然因素的恶劣影响，所以，用于修建与桥梁的材料，不仅要具备有一定的力学性能，同时，还要有在恶劣的自然因素的作用下，不产生明显强度下降的耐久性。

(4) 重油

重油，黑褐色粘稠状可燃性液体，密度（15℃）密度为 0.89~0.92g/cm³，闪点（闭口）43~60℃，热值 CAL11000Min，含硫量≤0.8%，主要用于工业燃料，燃烧性能好，发热量大，少水分，更节能，更环保，灰分少。主要用于电力、船舶、锅炉、沥青搅拌站、冶金熔铸、窑炉等领域。

(5) 柴油

柴油为轻质石油产品，复杂烃类（碳原子数约 10~22）混合物，主要由原油蒸馏、催化裂化、热裂化、加氢裂化、石油焦化等过程生产的柴油馏分调配而成，也可由页岩油加工和煤液化制取，分为轻柴油（沸点范围约 200~350℃）和重柴油（沸点范围约 350~410℃）两大类。广泛用于大型车辆、铁路机车、船舰。0#柴油一般外观为淡黄色液体，较透明清澈、无杂质，闪点（闭口）45~55℃，常温下密度为 0.82~0.85g/cm³。本项目使用 0#柴油符合《轻柴油质量标准》（GB252-2000），含硫量≤0.2%。

7、能源、水源供应

(1)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乡镇供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为 10 万 kw·h。

(2)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由乡镇供水系统供给，可以满足本项目用水要求。

(3) 排水系统

a.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林地灌溉，不外排。

b.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

c. 雨水：厂区雨水通过明沟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8、劳动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技改后全厂劳动定员 15 人，均在厂区内住宿。

工作制度：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180 天。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于兴国县高兴镇蒙山村合兴砖厂内用于生产及办公，区域常年无主导风向。本项目布置简单直观，主出入口位于用地北侧，办公区和生产区分开。生产车间内部平面布置根据生产工艺流程，物料流向及生产特点，并依据防火、消防、安全、环保卫生等规范进行布置。在保证各项污染措施处理达标的情况下，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可行。平面布置见附图。

10、水平衡

本项目自来水用量 570.06t/a，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本项目用水平衡分析见图 2-1。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工劳动定员 15 人，均在厂区住宿。根据《江西省城市生活用水定额》(DB36/T419-2017)，住宿员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137L 人/d，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055m³/d，369.9m³/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项目排水量为 1.644m³/d，295.92m³/a。

②生产用水

1) 生产区域及料库喷淋降尘用水

生产区域及料库会产生少量粉尘，需进行喷淋洒水抑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

制技术》第十八章粒料加工控制技术，一般喷淋、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0.01\text{m}^3/\text{t}\cdot\text{产品}$ ，本项目沥青混凝土产量为 $50000\text{t}/\text{a}$ ，折算年喷淋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500\text{m}^3/\text{a}$ ($2.78\text{m}^3/\text{d}$)，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2) 车辆冲洗水

技改后要求项目新增洗车平台，运输车辆每天均需冲洗。本项目在厂区大门内侧设置洗车平台，冲洗废水收集至沉淀池，设置一个 $4\text{m}\times 3\text{m}\times 3\text{m}$ 沉淀池，冲洗废水进行静止沉淀，冲洗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原料用量约 5 万吨，单车一次运输最大量为 20t，需运输 2500 辆次，运输车辆出场前轮胎需冲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冲洗用水量约为 $0.2\text{m}^3/\text{辆次}$ ，冲洗用水量为 $2.78\text{m}^3/\text{d}$ ($500.4\text{m}^3/\text{a}$)，车辆冲洗水经过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沉淀过程会损耗一部分水，损耗量为 $0.556\text{m}^3/\text{d}$ ($100.08\text{m}^3/\text{a}$)，建设单位需定期补充新鲜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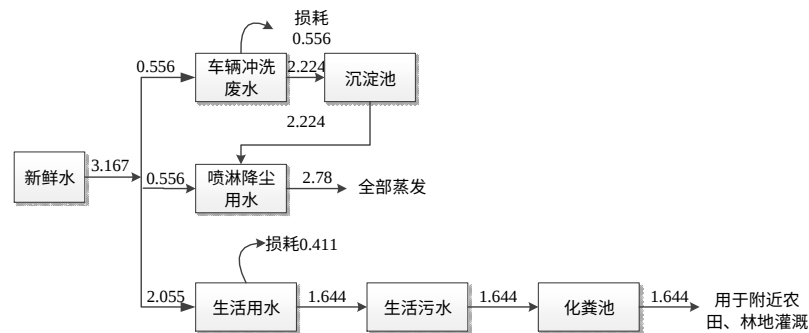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衡图 单位: m^3/d

11、物料平衡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物料平衡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物料量 (t/a)	物料名称	物料量 (t/a)
70#石油沥青	1365	沥青混凝土	50000
碎石	31500	外排粉尘	0.69596
矿粉	700.69596		
再生铣刨料	16435		
产生布袋除尘灰 $21.17\text{t}/\text{a}$ 、污泥 $5\text{t}/\text{a}$ 均回用于生产，因此这部分固废不计入物料平衡。			
合计	50000.69596	合计	50000.69596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沥青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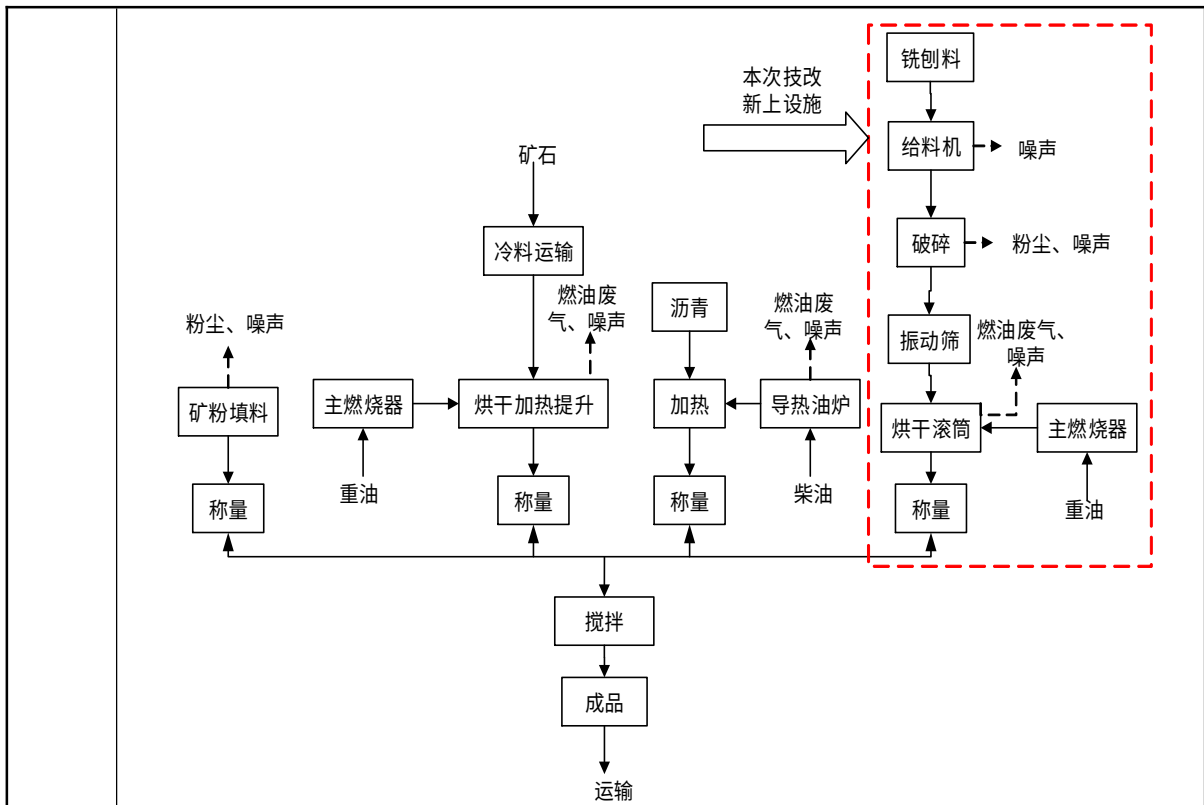


图 2.1 沥青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沥青混凝土由石油沥青和骨料（矿石）及添加剂（主要为矿粉）混合拌制而成。其一般流程可分为沥青预处理和骨料预处理工序，而后进入搅拌缸拌合后即成为成品。

（1）沥青预处理流程

沥青是石油气工厂热解石油气原料时得到的副产品，进厂时为散装沥青，沥青由专用沥青运输车通过密闭沥青管道送至沥青储罐，使用导热油炉（以 0# 轻柴油为燃料）将其加热至 150-180℃，再经沥青泵输送到沥青计量器，按一定的配合比重量后通过专门管道送入拌和站的搅拌缸内与石料混合。轻柴油燃烧产生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进行有组织排放。

（2）石料预处理流程

满足产品需要规格的石料（主要是石屑和碎石）从料场以斗车送入拌和站进料池，然后通过皮带机自动进料。为使沥青混凝土产品不至于因过快冷却而带来运输上的不便，石料在上沥青前也要经过热处理。石料由皮带输送机送入烘干筒，在其中不断加热（以重油为燃料，通过重油泵底压使重油雾化并点火加热），烘干筒不停转动，以使石

料受热均匀，随后，加热的石料通过骨料提升机送到粒度检控系统内经过振动筛分，让符合产品要求的石料通过，经计量后送入拌合缸；少数不合格的石料被分离后由专门出口排出，进行统一收集；烘干转筒、粒度控制筛都在密闭的设备内工作，其振动筛分产生的粉尘由系统内设置的布袋除尘器进行收尘处理，捕集的粉尘可作为原料进入搅拌缸，矿粉等通过配料斗、粉料提升机、计量器进入搅拌缸。本工序中重油燃烧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进行有组织排放。

(3) 铣刨料（再生料）预处理流程

本次技改项目铣刨料来源于公路施工废弃路面沥青表层，由于路面开挖出的沥青表层粒径大小不一，因此，铣刨料先送至破碎筛分车间破碎筛分，筛出三种规格粒径（6mm、13mm、31.5mm），而后送至烘干筒，在其中不断加热，加热后的铣刨料经计量通过专门管道送入拌和站的拌缸内与骨料及沥青混合。

(4) 搅拌混合工序

进入搅拌缸的石料、粉料等经与油罐送来的热沥青拌合后才成为成品，本工序进料及搅拌过程都在密闭系统中进行，因此在搅拌环节无废气排入大气。成品出料由小斗车经滑道提升到成品仓后装入运输车斗送出，生产出料过程为间断式。斗车为敞开式，成品仓为半敞开式，其下部为放料口，上部为一有机玻璃罩，该罩与成品仓之间没有闭合，因此沥青烟、粉尘、恶臭的主要产生环节为搅拌器出料过程。

表 2-6 工艺流程与污染源识别汇总表

类别	工艺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备注
废水	生活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林地灌溉
	生产废水	SS	车辆清洗废水经导流边沟流入下游清洗平台蓄水池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喷淋降尘废水蒸发损耗，不外排。
废气	骨料预处理加热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袋式除尘+15米烟囱有组织排放（DA001）
	沥青烟环保治理	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15米烟囱有组织排放（DA001）
	沥青预处理加热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5米烟囱有组织排放（DA002）
噪声	机械运行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绿化等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产	不合格矿石	经破碎筛分后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	外售废品回收站

		布袋除灰尘	回用于生产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机械维修	废机油、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一、现有项目基本情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8年5月，兴国华彦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兴国华彦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4月18日，该项目取得原兴国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兴国华彦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兴环评函[2018]27号）。2018年8月9日通过了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现有项目概况

1、建设规模

表 2-7 现有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搅拌设备	年产沥青混凝土 5 万吨
		重油罐	4 个（50t）
		柴油罐	1 个（50t）
		沥青罐	4 个（500t）
		砂场	1500m ³
2	贮运工程	料场	钢棚结构
3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供电	市政电网
		道路	含厂区通道
4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隔油池（5m ³ ）、沉淀池（50m ³ ）、化粪池（60m ³ ）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林地灌溉
		工艺废气除尘系统	烘干筒粉尘及烘干炉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导热油炉废气集中收集后由 15m 高烟囱（2#排气筒）排放；沥青烟气用活性炭吸附法对沥青烟气进行净化处理，收集的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再由 15m 排气筒（1#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	安装减震、隔震装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
		固废	废石料由供应商回收；除尘器收集的尘灰回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产品方案

表 2-8 现有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序号	产品名称	年生产量
1	沥青混凝土	5 万 t

3、主要原辅材料

表 2-9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消耗量	来源
原料	沥青	1950t/a	市场购买
	石料	45000t/a	
	矿粉	1000t/a	
辅料	0#轻柴油	50t/a	市场购买
	重油	200t/a	
能源	水	864t/a	市政供水
	电	70000kw·h/a	市政供电

4、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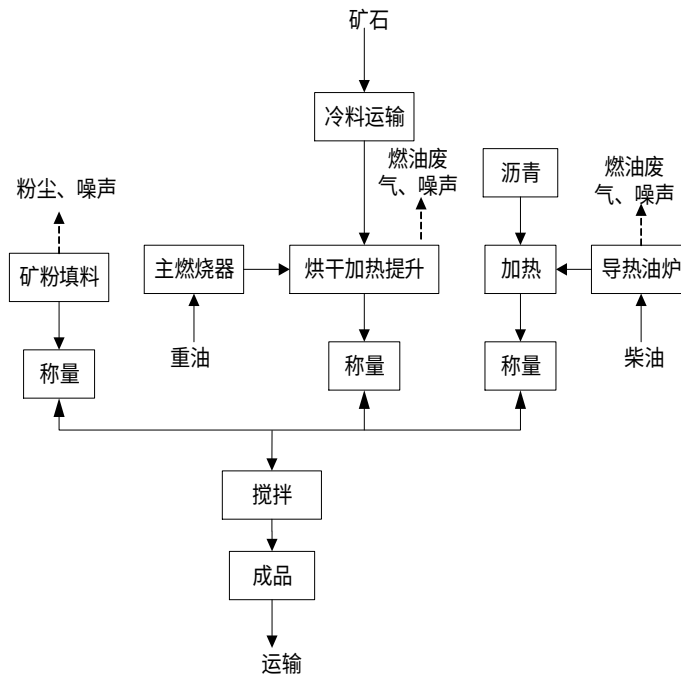


图 2-6 现有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现有项目主要污染产排情况及处理措施汇总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及处理措施详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产排情况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采取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地灌溉，不外排	
废气	导热油炉烟气	烟尘	经 15m 高烟囱（2#排气筒） 排放
		SO ₂	
		NO _x	
	烘干炉、沥青搅拌机	烟尘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 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
		SO ₂	
		NO _x	
		沥青烟	

		气		
		苯并[a]芘	$2.55 \times 10^{-6}t/a$	
		非甲烷总烃	$2.125 \times 10^{-4}t/a$	
	堆料场	粉尘	0.675t/a	洒水抑尘
固废	生活垃圾		0.96t/a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石料		45t/a	由供应商回收
	粉尘		12t/a	回用
	废活性炭		2t/a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1) 主要环境问题

现有项目目前已全部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

- 1) 厂区未设置洗车平台，不符合环保要求。
- 2) 经现场探勘发现，现有项目部分道路未进行硬化。
- 3) 现有项目危废标识牌需更新。

(2) 整改措施

- 1) 在厂区进出口新增洗车平台，运输车辆每天均需冲洗。
- 2) 技改后施工对部分厂内道路进行厂地硬化。
- 3) 参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执行更新。
- 4) 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5) 加强原辅材料、成品和固体废物的堆放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存储、转运和处置，做好登记台账。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p>					
	(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p>根据2022年江西省各县(市、区)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本项目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符合所执行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质量良好,能符合功能区划要求;2022年兴国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如下。</p>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现状结果统计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4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3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70	达标		
CO	日均值 95%位数值	0.9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值 90%位数值	91	160	达标		
(3) 特征污染物						
<p>本项目特征因子为TSP、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 TSP、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委托江西环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12月25日对兴国润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风向约268m处的南侧居民点进行监测。</p>						
<p>具体监测数据情况见下表。</p>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统计结果			
			24小时浓度范围 mg/Nm ³	标准值 mg/Nm ³	最大标准 指数	
A1 南侧居民	TSP	2023年12月	0.069~0.080	0.3	0.267	

点		23日~12月25日			
	非甲烷总烃	2023年12月23日~12月25日	0.26~0.41	2	0.205
	苯并[a]芘	2023年12月23日~12月25日	ND	0.0025	

由上表可知，评价区域内 TSP、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综上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域，区域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23 年赣州市环境质量年报，2023 年全市共对 73 个“十四五”水质评价排名断面进行了监测，监测断面年均值达到Ⅲ类水评价标准的比例为 100%，水质状况为优。参照Ⅲ类水质评价标准，2023 年全市“十四五”水质评价排名断面水质情况及与 2022 年水质比较情况见表 3-3。

表 3-3 水质情况统计表

所在流域	断面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水质类别	超标污染物	水质类别	超标污染物
平江	平江江口	Ⅱ类	无	Ⅱ类	无
	兴国睦埠桥	Ⅱ类	无	Ⅱ类	无

由上表可知，平江评价断面地表水的污染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要求。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符合功能区划的要求。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高兴镇蒙山村，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为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居住区及学校等，具体情况详见下表，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3。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界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樟树潭居民点	-302	0	居民区	约 25 户，1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类区	西	185
象形岭居民点	0	-243	居民区	约 10 户，40 人		南	162
横岗背居民点	380	0	居民区	约 4 户，16 人		东	295

坐标原点：E115°18'44.806"，N26°24'8.593"

2、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兴国县高兴镇蒙山村合兴砖厂内，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需要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 废气

项目重油燃烧废气及导热油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油锅炉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沥青储罐及拌合工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再生料破碎筛分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3-5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备注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2 燃油锅炉标准	颗粒物	≤30mg/m ³	
		二氧化硫	≤200mg/m ³	
		氮氧化物	≤250mg/m ³	
		林格曼黑度	≤1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中二级标准限值	苯并(a)芘	浓度≤0.3×10 ⁻³ mg/m ³ 、速率≤0.05×10 ⁻³ kg/h	
		非甲烷总烃	浓度≤120mg/m ³ 、速率≤10kg/h	
		沥青烟	浓度≤75mg/m ³ 、速率≤0.18kg/h	
		颗粒物	浓度≤120mg/m ³ 、速率≤3.5kg/h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小型标准	油烟	≤2.0mg/m ³	处理效率不能低于6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中无组织限值要求	颗粒物	≤1.0mg/m ³	
		苯并(a)芘	≤0.008×10 ⁻³ mg/m ³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生产废水包括喷淋降尘废水、道路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其中喷淋降尘废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及道路冲洗废水经清洗平台下方蓄水池回用,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3-6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标准	评价标准值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	5.5~8.5	200	100	100	/	/	8																
<p>3. 噪声</p> <p>施工期项目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表 3-7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70</td> <td>55</td> <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td> </tr> </tbody> </table> <p>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时段 适用区域</th> <th>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周边厂界</td> <td>2类</td> <td>60</td> <td>50</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p>4. 固体废弃物</p> <p>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时段 适用区域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周边厂界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时段 适用区域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周边厂界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 “污染源排放污染物要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使本辖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排放总量指标内”,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 要求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有关标准。</p> <p>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无需申请总量。项目原有废气总量为 SO₂: 0.665t/a, NO_x:0.900t/a, 技改后项目 NO_x 排放量为 0.872t/a, 未超过排放总量, 故不申请总量。</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一、施工期废气</p> <p>1.施工期废气来源</p> <p>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安装设备、场地清理时所产生的少量扬尘。</p> <p>2.防治措施</p> <p>项目采用洒水降尘措施对该废气进行处理，该类影响为短期影响，将随施工的结束而终止。</p> <p>二、施工期废水</p> <p>1.施工期废水来源</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p> <p>2.防治措施</p> <p>纳入原有项目废水系统处理，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三、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p> <p>1.施工期噪声来源</p> <p>施工期噪声主要为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撞击声、吆喝声、拆卸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时噪声。</p> <p>2.防治措施</p> <p>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减少夜间施工量。禁止夜间使用高噪声设备，以减轻夜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时应设防护围布以减轻噪声和扬尘影响。</p> <p>②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p> <p>③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用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适当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减少或杜绝鸣笛。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施工对周围噪声环境不会带来不良影响。</p> <p>四、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p>
---------------------------	---

1.固体废物来源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及场地清理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固废，如不及时清理和妥善处理，都将对厂容卫生、公众健康、道路交通及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防治措施

①施工场地内应设收集建筑垃圾的临时贮存场所，最终由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收集、转运站，再由环卫部门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②加强施工期的余土和建筑垃圾的管理，及时收集、清运，避免产生污染和水土流失。

(一)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见大气专题。

(二)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喷淋降尘废水、道路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抑尘用水 500t/a，全部土壤吸收或自然挥发、蒸发，不外排；车辆冲洗用水 500.4t/a，经沉淀池处理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项目员工为 15 人，均在厂区内食宿，根据《江西省生活用水定额》(DB36/T419-2017)和赣州市生活用水定额，住宿员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137L 人/d，则 2.055m³/d，369.9m³/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项目排水量为 1.644m³/d，295.92m³/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浓度参照《城市污水处理技术及工程实例》(化学工业出版社)中的低等浓度水质作为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污染物主要是 pH、COD_{Cr}、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等，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约为 6-9、250mg/L、120mg/L、150mg/L、20mg/L、20mg/L。生活污水经旱厕预处理后，委托附近农户清掏作农肥，不外排。

表 4-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	污染物排放量		旱地作物标准 (mg/L)	废水去向
			浓度 (mg/)	产生量			浓度 (mg/)	排放量 (t/a)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型	(t/a)		L)	(t/a)			L)		
生活污水	295.92	pH	6-9	/	化粪池	/	6-9	/	5.5-8.5
		COD _{cr}	250	0.0925		34.4	164	0.0607	200
		BOD ₅	120	0.0444		74.2	31	0.0115	100
		SS	150	0.0555		57.3	64	0.0237	100
		NH ₃ -N	20	0.0074		1.2	19.76	0.00731	/
		动植物油	50	0.0185		87.5	6.25	0.00231	/

备注：污染物浓度参照验收数据确定。

(2) 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掏作农肥。化粪池是一种将人类排泄物进行分解和处理的设施。其原理是将人类排泄物和厕纸等有机物质收集到一个密闭的容器中，通过微生物的作用进行分解和转化，最终形成肥料。

(3)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出水达标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旱厕预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总量为 1.644m³/d (295.92t/a)，根据验收数据，化粪池预处理效率及处理后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及处理后水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单位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进水浓度	mg/L	250	120	150	20	50
处理效率	%	34.4	74.2	57.3	1.2	87.5
排放浓度	mg/L	164	31	64	19.76	6.25
(GB5084-2021)中的旱作标准	mg/L	200	100	100	/	/

处理后的污水浓度能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地作物标准，在技术上是可行。

②处理水量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总量为 1.644m³/d (295.92t/a)，要求化粪池容积大于 2.5m³，本项目化粪池日处理能力为 6.0m³/d，考虑雨天时需要存储，设置废水收集池，容积为 30m³，污水处理设施在水量上能满足处理要求，并留有一定的余量。

③回用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总量为 1.644m³/d (295.92t/a)，项目周边山林约 30 亩，足以容纳本项目生活污水量，项目污水处理后定期清掏作农肥可行。

④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且周边山林足够容纳本项目污水。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水均不外排，因此不设废水环境监测计划。

(三) 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持续时间 8 个小时，时间段：白天 8:00-12:00，14:00-18:00)，其源强详见表 4-3。建设方拟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固定、置于室内等措施**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干扰。

表 4-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噪声值 dB(A)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骨料预处理设备	/	90	低声设备、隔声、减振	20	8	21 4	3	90	14 40 h	20	70	1
	沥青预处理设备	/	90		25	6	21 3	6	90	14 40 h	20	70	1
	再生料处理设备	/	85		30	5	21 2	5	85	14 40 h	20	65	1

(2) 预测结果

本项目大部分噪声源可视为点声源，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

(HJ2.4-2021)推荐的噪声点源衰减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1) 室外点源

室外点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声压级影响值 (dB(A)) 为:

$$L_p(r) = L_{p0} - 20\lg \frac{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的声压级 (dB(A));

L_{p0} ——点声源在 r_0 (m) 距离处测定的声压级 (dB(A));

r ——点声源距预测点的距离 (m);

2) 室内点声源

对于室内声源,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0} - 20\lg \frac{r}{r_0} - TL + 10\lg \frac{1-\alpha}{\alpha}$$

式中: $L_p(r)$ ——预测点的声压级 (dB(A));

L_{p0} ——点声源在 r_0 (m) 距离处测定的声压级 (dB(A));

TL ——围护结构的平均隔声量, 一般装置墙、窗组合结构取 $TL=20\text{dB(A)}$, 如果采用双层玻璃窗或通风隔声窗, $TL=25\text{dB(A)}$, 本项目取 15dB(A) ;

α ——吸声系数; 对一般机械装置, 取 0.15。

3) 对预测点多源声影响及背景噪声的叠加

$$L_p(r) = 10\lg \left(\sum_{i=1}^N 10^{\frac{L_{pi}}{10}} + 10^{\frac{L_0}{10}} \right)$$

式中: N ——声源个数;

L_0 ——预测点的噪声背景值 (dB(A));

$L_p(r)$ ——预测点的噪声声压级 (dB(A)) 预测值。

(3) 厂界噪声达标性分析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 考虑到距离衰减及障碍物隔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结果见下表。

表 4-4 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各厂界的贡献值 (单位 dB(A))

噪声源	噪声源强	距离				贡献值 dB (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厂房	88.14	83	80	70	54	49.7 6	50.0 8	51.2 4	53.4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值						昼间≤60 夜间≤50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看出，项目建成投产后，设备在采取上述防噪措施的基础上，噪声经过衰减，昼间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污染源防治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要求企业增加如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基础采用隔振与减振措施。

②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在采取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4)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排污单位要求确定监测频次，噪声监测计划安排如下。

表 4-5 噪声监测计划表

项目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噪声	车间高噪声设备	四周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四)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技改项目后全厂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布袋、布袋除尘灰、污泥、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

(1) 布袋除尘灰：根据上述废气污染源章节分析计算可知，企业布袋收尘灰年收集量约 21.17t/a (计算公式：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有组织排放量)，暂存一般固废间，回用于生产。

(2) 废布袋：类比同类生产企业经验，废布袋只有在破损老化以及处理效率明显下降的情况才需更换，预计企业布袋半年更换一次，一年更换两次，产生量约为 0.01t，暂存一般固废间，外卖废品回收站。

(3) 沉淀池污泥：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采用沉淀处理，因此有污泥产生，产生量为 5t/a。由于车辆冲洗废水水质较简单，主要污染因子为 SS，因此沉淀池污泥为一般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代码为 61，环卫部门清运。。

(4) 废活性炭：本项目沥青烟气需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项目活性炭吸附箱一次最大能填充 0.2t，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计算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即未处理前产生的浓度）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更换周期 $T=200 \times 0.1 \div (0.1 \times 10^{-6} \times 50000 \times 8) = 500$ 天。因此建议每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0.2t，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上门处置。

(5) 废机油

本项目要定期用机油对各种加工机械进行保养，因此会有一定的废机油产生，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为 0.2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别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编号 900-214-08，在厂内临时贮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 废机油桶

本项目机油采用桶装，因此会有废桶产生，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12t/a，因沾染有害化学物质，属于《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别”中“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7) 废含油抹布：设备润滑及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本项目采用抹

布擦拭，年产生量约 0.005t，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可知，含油抹布属于豁免清单内危险废物(全部环节)，擦拭后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8) 生活垃圾：项目技改后全厂劳动定员为 15 人，每人每天产生量以 0.5kg 计算，全年生产 180 天，产生量约 1.35t/a，交由环卫部门定期上门处置。

表 4-6 固废属性判断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1	布袋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	21.17	是否固废	判断依据
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	0.01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3	沉淀池污泥	废水处理系统	固态	有机物	5	是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系统	固态	活性炭	0.2	是	
5	废机油	设备检修	液态	矿物油	0.2	是	
6	废机油桶	设备检修	固态	矿物油	0.012	是	
7	废手套抹布	设备检修	固态	矿物油	0.005	是	

表 4-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1	布袋除尘灰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类比法	21.17	自行贮存	21.1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99	900-999-99	外售
2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类比法	0.01	自行贮存	0.01		99	900-999-99	外售
3	沉淀池污泥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系统	类比法	5	自行贮存	5		61	900-999-61	外售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系统	类比法	0.2	自行贮存	0.2		HW49	900-041-49	外售
5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检修	类比法	0.2	自行贮存	0.2		HW08	900-214-08	清运
6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设备检修	类比法	0.012	自行贮存	0.012		HW08	900-249-08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7	废手套抹布	危险废物	设备检修	类比法	0.005	自行贮存	0.005		HW49	900-041-49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分析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8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及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2	设备维修	液态	1年	T,I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12	设备维修	固态	1年	T	
3	废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0.005	设备维修	固态/C	1年	T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0.2	废气处理	固态	1年	T	

二、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仓储设置情况

(1)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项目已设置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10m²，用于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应规定，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三防措施，对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各种一般固废设置不同的密闭容器分区储存，日产日清，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处置时，尽可能采用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措施。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危废仓库暂存后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①危险废物收集要求

收集由指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所有危险固废应避免包装、运输过程中撒落、泄露情况的发生。一旦发现盛装危废的包装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产生的危险废物用桶装封盖密封；上述废物做好标签标识等后及时由专人运至厂区危废仓库内储存，及时处理，不得在生产区域长时间堆放，定期交由资质单位上门托运处置。

因此，在危险废物产生后立即进行有效收集处置的基础上，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

环节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②危废暂存要求

项目已设置 1 座占地面积约 5m² 的危废暂存间。根据国家对固废处置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技术政策,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标准要求的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A、所有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

B、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C、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要求防风、防雨、防晒;危险废物贮存间的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贮存间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D、厂内建立危险废物台帐管理制度,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E、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F、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贮存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不允许在厂区内长期堆存,要定期运出,运输方式可采用汽车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加强运输管理,运输人与交接人应填写交接单,严禁在途中抛洒。

③危废转运管理要求

企业必须对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申报登记,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确保固废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

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防止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的污染损害是防止危险废物污染损害的主要环节之一。

运输危险废物,必须同时符合两个要求,一是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做到无害化的运输;二是必须将所运输的危险废物作为危险货物对待,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防护要求,做到安全运输。

具体的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有:

A、运输时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相应采取密闭、遮盖、捆扎、喷淋等措施防止扬散。

B、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C、不能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而又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D、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E、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F、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在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G、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

H、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

I、运输时,发生突发性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给附近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据实际情况,企业将与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企业产生危废将由危废处置单位采用专用车辆按照相关规定运输至处理地点。厂内由危废产生点运送至危废仓库时应尽量选择最短的路线、且应避免碰撞发生泄露,运输路线应有相应的标识引导,运输须配备专员,且须培训后上岗。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按以上处置方法妥善处理,基本可消除其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

(五)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特点,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山林灌溉,生产废水包括喷淋降尘废水、道路冲洗废水。其中喷淋降尘废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道路冲洗废水经清洗平台下方蓄水池回用,循环使用不外排。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主要表现为化粪池、蓄水池、油罐渗漏对地下水的污染,因此要求化粪池、蓄水池、油罐区做好防渗,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很小。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如下表所示。

表 4-9 地下水、土壤环污染源及污染途径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途径	污染物类型
化粪池	破损导致废水外溢	pH、CODcr、BOD ₅ 、NH ₃ -N、SS
油罐区(柴油、重油)	破损导致油泄露	石油类

2、防范措施

(1) 控制原则

土壤及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工程生产运行过程中要建立健全土壤及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措施与方法;必须采取必要监测制度,一旦发现土壤及地下水遭受污染,就应及时采取措施,防微杜渐;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土壤及地下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

①源头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或架空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②末端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危废暂存间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危废暂存间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末端控制采取分区防渗,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防渗措施有区别的防渗原则。

③污染监控体系

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与有资质的监测公司合作，科学、合理布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体系，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④应急响应措施

包括一旦发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2) 分区防渗措施

表 4-10 厂区污染防治分区划分表

序号	防治区分区	装置及设施名称	防渗措施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间、罐区	地面采用粘土铺地，再在上层铺设水泥进行硬化，并铺设环氧树脂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2			
3			
4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原料仓库	在地面基体上涂刷防腐涂层、粘贴玻璃钢布等方式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
5			
6			
7	简单防治区	办公区	地面采用水泥硬化

(3) 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 可知，本项目评定为 IV 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不评价地下水跟踪监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 表 A.1 可知，本项目评定为 IV 类，因此，不评价土壤跟踪监测。

3、结论

本项目通过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后，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污染途径进行了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 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源分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本项目危险物质为重油及柴油，数量及分布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11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贮存量 (t)	分布
1	重油	80	重油罐

2	柴油	20	柴油罐
---	----	----	-----

备注：企业设置 40t 重油罐 2 个，20t 柴油罐 1 个。

2、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
（3）Q ≥ 100。

表 4-1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机油	0.2	2500	0.0002
2	废手套抹布	0.005	2500	0.000002
3	废活性炭	0.2	50	0.004
合计				0.00420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本项目 Q < 1，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1）重油及柴油泄漏，遇明火将会引发火灾，发生次生灾害，火灾燃烧时产生的烟气为伴生污染物，散发出大量的浓烟、CO 和 SO2 等有毒有害气体，对火场周围人员的生命安全和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和破坏。火灾事故严重而措施不当时，可能引起爆炸等连锁效应。

（2）废气治理措施失效导致粉尘直接排放，污染大气周边环境。

（3）重油及柴油属于易燃易爆液态物质，主要风险影响途径为：泄漏遇热源和明

火有燃烧的危险。伴生的废气会通过大气扩散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危害；伴生的消防废水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危害。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主要体现在风险管理方面，项目设计、建造和运行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严格执行防火安全设计规范，保证工程质量，严格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日常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素质和水平，以减少事故的发生。厂区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火源，控制事故扩大。

②事故处理人员制定对泄漏物质进行控制，现场及临近装置人员组织撤离计划及救护。

③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停运，主要是造成颗粒物等废气事故性排放。事故时如果废气处理装置——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粉尘将大量的泄漏出来，对厂区和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对废气设施应与生产装置连锁，设备损坏和污染治理措施失效时立即停产，及时抢修。采取以上各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生产过程事故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应急预案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建设单位应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包括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等内容，并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到当地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6、结论

通过以上风险防范措施的设立，可以较为有效的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有效处置，并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本项目所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风险发生概率及危害将远远低于国内同类企业水平，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沥青烟、苯并[a]芘	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油锅炉标准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DA002	颗粒物、SO ₂ 、NO _x	9m高排气筒 DA00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油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	颗粒物	喷淋降尘、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化粪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地作物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厂界噪声	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灰、废布袋、沉淀池污泥，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布袋除尘灰、废布袋、沉淀池污泥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存于危险固废暂存间。设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10m²，该暂存场地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防风、防雨措施，设置防渗层和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设危废暂存间，面积为5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暂存间应封闭，应做好防雨、防风、防渗漏、防扬散措施，应设置渗出液收集设施，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设立危险废物标示牌，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源头控制：使用先进工艺，良好的管道、设备，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p> <p>(2) 分区防渗要求。</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针对本项目柴油及重油产生的风险：①主要体现在风险管理方面，项目设计、建造和运行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严格执行防火安全设计规范，保证工程质量，严格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日常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素质和水平，以减少事故的发生。厂区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火源，控制事故扩大。</p> <p>②事故处理人员制定对泄漏物质进行控制，现场及临近装置人员组织撤离计划及救护。</p> <p>③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停运，主要是造成颗粒物等废气事故性排放。事故时如果废气处理装置——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粉尘将大量的泄漏出来，对厂区和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对废气设施应与生产装置连锁，设备损坏和污染治理措施失效时立即停产，及时抢修。采取以上各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生产过程事故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一) 排污口规范化</p> <p>各污染源排放设置标牌，图标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为深绿，图形为白色，标志牌应贴于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15%;">提示图形符号</th> <th style="width: 15%;">警告图形符号</th> <th style="width: 20%;">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排放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示废水向外环境排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排放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固体废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排放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外环境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5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外环境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5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p>(二) 建立企业台账</p> <p>(1)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p> <p>应按本标准规定，在《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中明确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可根据自行监测管理的要求补充填报其他必要内容。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人专职进行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2) 台账记录内容</p> <p>企业应真实记录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信息，其中，生产设施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和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信息包括基本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内容。</p> <p>①生产设施信息</p>																																	

	<p>记录生产设施运行参数，包括设备名称、主要生产设施参数、设计生产能力、产品产量、生产负荷、原辅料及燃料使用情况等。a) 产品产量：记录最终产品产量；b) 生产负荷：记录实际产品产量与实际核定产能之比；c) 原辅料：记录名称、种类、用量等；d) 燃料：记录总硫含量、硫化氢含量等。</p> <p>②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p> <p>记录所有污染治理设施的规格参数、污染物排放情况、停运时段、主要药剂添加情况等。a) 污染物排放情况：废水防治设施台账应包括所有防治设施的运行参数及排放情况等。废气治理设施应记录入口风量、污染物项目、排放浓度、排放量、治理效率、数据来源，还应明确 排放口烟气温度、压力、排气筒高度、排放时间等。b) 停运时段：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记录内容反映排污单位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状况。c) 主要药剂添加情况：记录添加药剂名称、添加时间、添加量。</p>
--	--

六、结论

润泽建筑兴国县沥青混凝土再生利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兴国县用地规划。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成熟、可行，实施后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投产后虽然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但采取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降级，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以及环境管理措施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废气的排放，杜绝废气、废水事故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807	0.807	/	0.36162t/a	/	0.36162t/a	-0.44538t/a
	SO ₂	0.665	0.665	/	0.589t/a	/	0.589t/a	-0.076t/a
	NO _x	0.90	0.90		0.872t/a		0.872t/a	-0.028t/a
	非甲烷总烃	2.125 × 10 ⁻⁴	2.125 × 10 ⁻⁴		0.00204t/a		0.00204t/a	+0.00183t/a
	沥青烟	0.1706	0.1706		0.0468t/a		0.0468t/a	-0.1238t/a
	苯并[a]芘	2.55 × 10 ⁻⁶	2.55 × 10 ⁻⁶		0.0000102t/a		0.0000102t/a	+0.000008t/a
废水	CODcr	/	/	/	0.0607t/a	/	0.0607t/a	+0.0607t/a
	NH ₃ -N	/	/	/	0.00731t/a	/	0.00731t/a	+0.00731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35t/a	/	1.35t/a	+1.35t/a
	布袋除尘灰	/	/	/	21.89t/a	/	21.89t/a	+21.89t/a
	废布袋	/	/	/	0.01t/a	/	0.01t/a	+0.01t/a
	沉淀池污泥	/	/	/	5t/a	/	5t/a	+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2t/a	/	0.2t/a	+0.2t/a
	废机油	/	/	/	0.2t/a	/	0.2t/a	+0.2t/a
	废机油桶	/	/	/	0.012t/a	/	0.012t/a	+0.012t/a
	废手套抹布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专题一：大气专题

1.建设项目概况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润泽建筑兴国县沥青混凝土再生利用项目；
- (2) 建设单位：兴国润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3) 项目性质：技术改造；
- (4) 行业类别：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 (5) 投资总额：投资总额为 610 万元；
- (6) 占地面积：依托原有项目原有工程沥青拌生产线，项目整体建成后全厂总占地面积 32200m²。
- (7) 建设地点：兴国县高兴镇蒙山村合兴砖厂内（东经 115°18'44.806"，北纬 26°24'8.593"）
- (8) 员工定员：本项目工作人员均从现有工程调配，不另行增加。
- (9) 工作时数：年工作日 180 天，实行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时数 1440 小时。
- (10) 建设周期：项目建设周期预计 2 个月

1.2 工程建设规模及组成

本项目在原有工程沥青拌和站区域预留地新建生产线，安装一套沥青拌合设备及上料系统，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如下表：

表 1-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沥青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	1 条沥青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产能为 5 万 m ³ /a，占地面积约 878m ²	技改项目依托现有沥青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布置一套铣刨料再生设备，配套上料斗、皮带、提升机、烘干机等设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备。
	再生料破碎筛分车间	布置破碎及筛分设备, 占地面积约 1036m ²	技改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技改依托
仓储工程	料库 1	用于堆放碎石、矿粉, 占地面积约 1586m ²	技改依托
	料库 2	用于堆放碎石、矿粉, 占地面积约 910m ²	技改依托
	再生料料库	用于堆放再生铣刨料, 占地面积约 1240m ²	技改新增
公用工程	供水	由乡镇供水管网供给	技改依托
	供电	由乡镇供电系统供给	技改依托
	排水	雨污分流	技改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烘干筒粉尘及烘干炉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1#排气筒) 导热油炉废气集中收集后由 9m 高烟囱 (2#排气筒) 排放; 沥青烟气用活性炭吸附法对沥青烟气进行净化处理, 收集的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 再由 15m 排气筒 (1#排气筒) 高空排放 破碎筛分废气经布袋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 (1#排气筒)	技改新增破碎筛分废气经布袋除尘, 厂区布置清洗平台、喷淋装置、雾炮机。其余环保设施均依托现有。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林地灌溉, 生产废水包括料库喷淋降尘废水、车辆冲洗废水, 料库喷淋降尘废水蒸发损耗不外排; 道车辆冲洗废水经蓄水池循环使用, 不外排。	依托技改
	噪声治理	厂房隔音、设备减振等措施	/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废石料由供应商回收; 除尘器收集的尘灰回用;	依托技改
		设置危废仓储间 (5m ²), 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依托技改

1.3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1-2 主要设备信息表

主要生产单元	环节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套
现有沥青混凝土生产区域	骨料预处理		冷骨料仓	容积：25m ³	1
			冷料给料机	裙边皮带输送式，能力：0~80t/h	1
			烘干滚筒	直径×长度： Φ370000×9000 (mm)	1
			主燃烧器	MFR-2500	1
			提升机	斗式单板链、离心卸料式，能力：300t/h	1
			振动筛	5LZSF1740	1
			六仓式热料仓	总容量 145t	1
			骨料称重计量装置	称重能力：6000kg	1
			粉料称重计量装置	称重能力：900kg	1
			沥青称重计量装置	称重能力：900kg	1
			粉料贮仓	容积：80m ³	1
			叶轮转阀给料器	CJD-B14	1
			输粉螺旋给料机	LSH-36A (273)	1
			提升机	TSQ-25A	1
	沥青预处理		卧式沥青罐	容量：40t	4个
			沥青输送泵	三寸保温型，电机功率：N=7.5kw	4
			导热油炉	/	1
			循环泵	/	2
			柴油罐	容量：20t	1个
			柴油泵	/	1
			注油泵	/	1
			重油罐	容量：40t	2个
			拌合系统	/	1
新增沥青再生设备	再生料预处理	RLB - 160 型 沥青热再生设备	破碎机	/	1
		振动筛	筛分粒径： 6mm,13mm, 31.5mm	1	
		冷骨料斗	容积：10m ³	1	

			提升机	10t/h	1
			皮带机输送系统	20t/h	1
			烘干筒	规格: 2.5m×10m	1
			燃烧燃烧器	/	1
			自动计量系统	/	1

1.4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原辅料名称	现有项目年耗量 (t/a)	技改后全厂年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性状	储存方式	来源	备注
沥青混凝土	70#石油沥青	1950	1365	160	液态	沥青罐	外购	本此技改项目原料用量对比现有项目减少30%
	碎石	45000	31500	2400	固态	料库	外购	
	矿粉	1000	700	100	固态	料库	外购	
	再生铣刨料	0	16435	1500	固态	料库	公路施工废弃路面沥青表层	/
能源消耗	水	864	570.06	/	/	/	市政自来水公司	/
	电	7 万 kWh	10 万 kWh	/	/	/	市政供电局	/
	重油	200	200	80	液态	重油罐	外购	/
	柴油	50	50	20	液态	柴油罐	外购	/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1) 沥青

普通沥青（含油量一般在 3.8%~4.2%和 5.8%~6.2%），密度一般在 1.15~1.25 左右，作为原料运输采用密封罐车运输，处于半固态状态，同时在厂区内采用储存罐储存。其主要成分是沥青质和树脂。沥青质不溶于低沸点的烷烃，颜色为棕至黑色；树脂溶于低沸点的烷烃，颜色为深色半固体或固体物质。

沥青有光泽，粘结性、抗水性和防腐蚀性良好。软化点低的称为软沥青，软化点中等的称为中沥青，软化点高的称为硬沥青。沥青主要用于涂料、塑料、橡胶等工业以及铺筑路面等行业。本项目主要用软沥青，贮放于沥青储罐。

（2）矿粉

比重为 4%~5%，为石灰石粉末，质白细，散装；采购自周边市场，采用罐车运输入厂区，通过气力输送的方式进入矿粉罐仓进行储存；生产时，通过封闭式螺旋机送入搅拌机内，本项目矿粉粒径为 0-0.5mm。

（3）石料

石料从透水的角度来说属于砂石透水料。道路与石料生产线中桥梁建筑物，既受到车辆荷载的复杂力系作用，又受到各种复杂的自然因素的恶劣影响，所以，用于修建与桥梁的材料，不仅要具备有一定的力学性能，同时，还要有在恶劣的自然因素的作用下，不产生明显强度下降的耐久性。

（4）重油

重油，黑褐色粘稠状可燃性液体，密度（15℃）密度为 0.89~0.92g/cm³，闪点（闭口）43~60℃，热值 CAL11000Min，含硫量≤0.8%，主要用于工业燃料，燃烧性能好，发热量大，少水分，更节能，更环保，灰分少。主要用于电力、船舶、锅炉、沥青搅拌站、冶金熔铸、窑炉等领域。

（5）柴油

柴油为轻质石油产品，复杂烃类（碳原子数约 10~22）混合物，主要由原油蒸馏、催化裂化、热裂化、加氢裂化、石油焦化等过程生产的柴油馏分调配而成，也可由页岩油加工和煤液化制取，分为轻柴油（沸点范围约 200~350℃）

和重柴油（沸点范围约 350~410℃）两大类。广泛用于大型车辆、铁路机车、船舰。0#柴油一般外观为淡黄色液体，较透明清澈、无杂质，闪点（闭口）45~55℃，常温下密度为 0.82~0.85g/cm³。本项目使用 0#柴油符合《轻柴油质量标准》（GB252-2000），含硫量≤0.2%。

1.5 项目产品方案

技改后全厂沥青混凝土产能不变，只是用废旧沥青混凝土替换部分沥青作为原料。

表 1-4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产生量	贮存量	备注
1	沥青混凝土	AC0-3、AC3-5、AC5-10、AC10-15、AC10-20、AC15-26.5	5 万 t	0（根据订单生产，成品直接外运至施工现场，无需贮存）	建筑材料，用于路面及场地铺装

2.工程分析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工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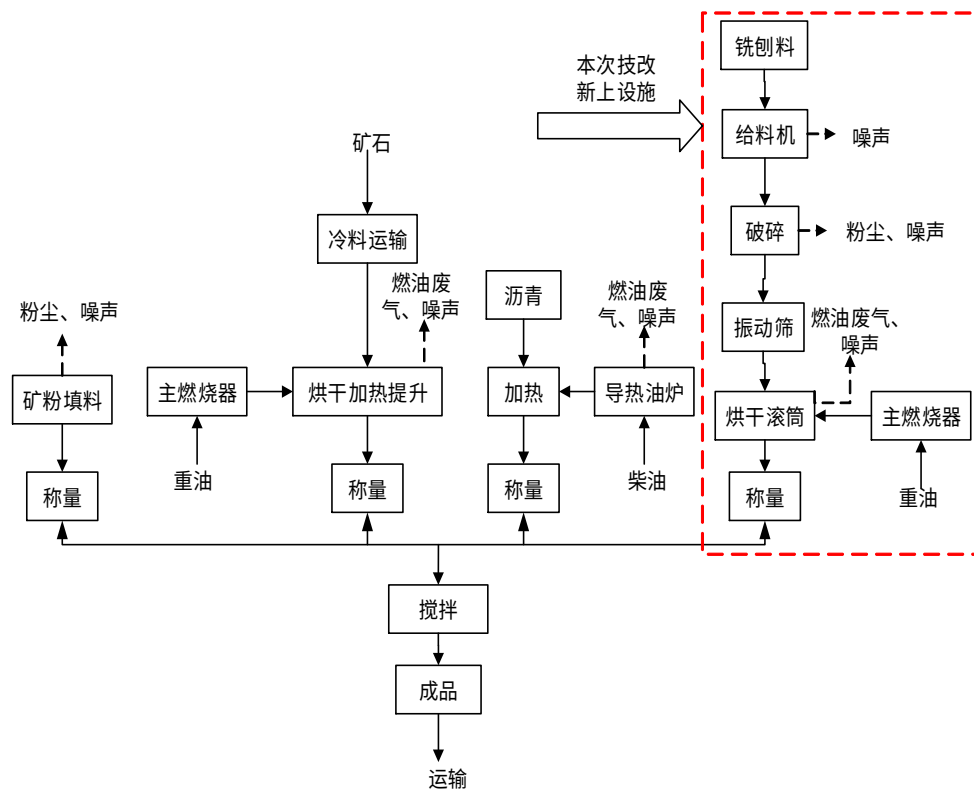


图 2.1 沥青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沥青混凝土由石油沥青和骨料（矿石）及添加剂（主要为矿粉）混合拌制而成。其一般流程可分为沥青预处理和骨料预处理工序，而后进入搅拌缸拌合后即成为成品。

（1）沥青预处理流程

沥青是石油气工厂热解石油气原料时得到的副产品，进厂时为散装沥青，沥青由专用沥青运输车通过密闭沥青管道送至沥青储罐，使用导热油炉（以 0#轻柴油为燃料）将其加热至 150-180℃，再经沥青泵输送到沥青计量器，按一定

的配合比分重量后通过专门管道送入拌和站的搅拌缸内与石料混合。轻柴油燃烧产生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进行有组织排放。

（2）石料预处理流程

满足产品需要规格的石料（主要是石屑和碎石）从料场以斗车送入拌和站进料池，

然后通过皮带机自动进料。为使沥青混凝土产品不至于因过快冷却而带来运输上的不便，石料在上沥青前也要经过热处理。石料由皮带输送机送入烘干筒，在其中不断加热（以重油为燃料，通过重油泵底压使重油雾化并点火加热），烘干筒不停转动，以使石料受热均匀，随后，加热的石料通过骨料提升机送到粒度检控系统内经过振动筛分，让符合产品要求的石料通过，经计量后送入拌合缸；少数不合规格的石料被分离后由专门出口排出，进行统一收集；烘干转筒、粒度控制筛都在密闭的设备内工作，其振动筛分产生的粉尘由系统内设置的布袋除尘器进行收尘处理，捕集的粉尘可作为原料进入搅拌缸，矿粉等通过配料斗、粉料提升机、计量器进入搅拌缸。本工序中重油燃烧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进行有组织排放。

（3）搅拌混合工序

进入搅拌缸的石料、粉料等经与油罐送来的热沥青拌合后才成为成品，本工序进料及搅拌过程都在密闭系统中进行，因此在搅拌环节无废气排入大气。成品出料由小斗车经滑道提升到成品仓后装入运输车斗送出，生产出料过程为间断式。斗车为敞开式，成品仓为半敞开式，其下部为放料口，上部为一有机玻璃罩，该罩与成品仓之间没有闭合，因此沥青烟、粉尘、恶臭的主要产生环节为搅拌器

出料过程，在该环节存在沥青烟、粉尘及恶臭的无组织排放。

2.2 大气污染源

一、施工期废气源强分析

项目施工期间的主要大气污染源为：安装设备，场地清理时所产生的少量扬尘，

该类影响为短期影响，将随施工的结束而终止。

二、营运期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产污主要为沥青储罐及拌合废气、重油燃烧废气、烘干筒粉尘、导热油炉废气、再生料破碎筛分废气、运输扬尘、料库扬尘及食堂油烟。

1、废气源强计算

(1) 运输扬尘

本项目原料（碎石、矿粉、再生料）进场的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粉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W}{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5}$$

式中：

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本项目进厂原料约 50000t/a，年工作 180 天，日运输量约 278t，车辆载重约 20t/车次，约 14 车次/d，以速度 20km/h 行驶，道路路况以 1kg/m² 计，

则 $Q=1.84\text{kg}/\text{km}\cdot\text{辆}$ ，进厂路程 0.1km ，车辆进出全路程共 0.2km ，全年进出车次共 2520 次，则运输扬尘产生量约 $0.021\text{t}/\text{a}$ ，运输过程中的粉尘通过车辆遮盖，厂区入口设置清洗平台以及地面进行清扫作业等措施后，除尘效率计 30% ，则粉尘排放量约 $0.015\text{t}/\text{a}$ 。

(2) 料库扬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 工业源固体堆场物核算系数手册，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装卸粉尘及风蚀扬尘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

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_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_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本项目物料运载车次约 2520 车/年，约 14 车/天。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本项目取值 $20\text{t}/\text{车}$ ；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 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取值为 0.0008 ； 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根据附录 2，本项目物料主要为碎石及矿粉，含水率概化系数参考混合矿石取值 0.0084 ；

E_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根据附录 3，本项目原料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参考表土取值 11.7366 ；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本项目原料堆场占地 5000m²。

经计算， $P=[2520 \times 20 \times (0.0008 \div 0.0084) + 2 \times 11.7366 \times 5000]$
 $\times 10^{-3} \approx 209.10\text{t/a}$

颗粒物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

U_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根据附录 4，本项目原料堆场采取洒水降尘，控制效率取值 74%，出入车辆同时设置出场冲洗平台，效率取值 78%。因此本项目堆场颗粒物控制效率取值 94.28%。

T_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根据附录 5，本项目堆场采取封闭式厂房，控制效率取值 99%。

经计算， $U_c=209.10 \times (1-94.28\%) \times (1-99\%) \approx 0.12\text{t/a}$

原料堆存及装卸粉尘经堆场内洒水降尘和四周封闭式厂房沉降后，堆场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12t/a（约 0.016kg/h）。

（3）再生料破碎筛分废气

本项目新增一套破碎筛分设备，用于铣刨料的预处理，项目破碎筛分车间涉及到的产尘点为原料入喂料斗的投料粉尘及破碎筛分出料后装车的出料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十三章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物料入料、出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1kg/t·原料，本项目需破碎筛分的铣刨料约 16435t，则本项目投料及出料过程中的产生量为 16.435t/a。建设单位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处

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收集效率计 90%，则有组织产生量为 14.7915t/a，无组织产生量为 1.6435t/a；计布袋除尘处理效率为 99.6%，则有组织排放量约 0.0592t/a；物料运输皮带为半封闭式廊道且每隔 1 米布置喷头点喷淋降尘，计无组织处理效率为 70%，则无组织排放量约 0.493t/a。

（4）沥青储罐及拌合废气

结合生产工艺可知沥青烟气主要为沥青储罐、物料搅拌工序（骨料、矿粉、石油沥青在拌缸中搅拌）和成品沥青混凝土出料口产生。沥青烟气中含多环芳烃类物质尤多，是以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为代表的多环芳烃类物质是强致癌物。

本项目沥青储罐、拌缸均为密闭设呼吸孔，建设单位在沥青储罐、拌缸呼吸孔上方连接集气管，对出料口局部密封并连接集气罩（按照 GB16297-1996 要求“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本项目石油沥青采用导热油炉加热并保温至 170℃，参考前苏联拉扎列夫主编的《工业生产中的有害物质手册》第一卷（化学工业出版社，1987 年 12 月出版）、金相灿主编的《有机化合物污染化学》（清华大学出版社，1990 年 8 月出版）及《壳牌沥青手册》（壳牌大中华集团，1995 年 9 月初版）的有关资料，每吨石油沥青在加热（150℃~170℃）过程中可产生非甲烷总烃为 2.5g，沥青烟 56.25g，沥青烟中苯并[a]芘含量约 0.012g，本项目石油沥青年使用量约 1365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034t/a，沥青烟产生量约 0.078t/a，苯并[a]芘产生量约 0.000017t/a，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排气筒（DA001），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计 40%，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 0.00204t/a，沥青烟排放量约 0.0468t/a，苯并[a]芘排放量约 0.0000102t/a。

(5) 重油燃烧废气

项目采用重油对沥青混凝土中骨料（碎石、铣刨料）提供热源，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中燃油工业锅炉的产排污系数，详见表 2-1。

表 2-1 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燃油工业锅炉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
蒸汽	重油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15367	/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19S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3.6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3.28	袋式除尘

本项目重油年用量约 200t，本项目重油含硫量 $\leq 0.8\%$ （以 0.8%计）则 $S=0.8$ ，对照表 4-4，则烟气量为 $3073400\text{m}^3/\text{a}$ ，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200 \times 19 \times 0.8 \times 10^{-3}) = 3.040\text{t}/\text{a}$ ，则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200 \times 3.6 \times 10^{-3}) = 0.72\text{t}/\text{a}$ ，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200 \times 3.28 \times 10^{-3}) = 0.656\text{t}/\text{a}$ ，重油燃烧废气通过袋式除尘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袋式除尘处理效率计 99.6%，则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3.04t/a，则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72t/a，则颗粒物排放量约 0.0026t/a。

(6) 烘干筒粉尘

骨料（碎石）在干燥筒内烘干加热，干燥筒在不停的转动过程中使骨料间接受热均匀，会产生粉尘，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 99%以上）中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高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为风机风量 $10000\text{m}^3/\text{h}$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干燥筒粉尘产生量为 $0.25\text{kg}/\text{t}$ 原料，则本项目烘干筒粉尘产生量为 $11.25\text{t}/\text{a}$ ，浓度为 $1172\text{mg}/\text{m}^3$ ，产生速率

11.72kg/h。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1125t/a，浓度为 11.7mg/m³，产生速率为 0.117kg/h，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

（7）导热油炉废气

本项目采用柴油对沥青储罐加温提供热源，导热油炉内导热油循环使用，不参与供热，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中燃油工业锅炉的产排污系数，详见表 2-2。

表 2-2 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燃油工业锅炉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
蒸汽	柴油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17804	/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19S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3.03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0.26	

本项目柴油年用量约 50t，本项目柴油含硫量 ≤ 0.2%（以 0.2% 计）则 S=0.2，对照表 4-5，则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50 \times 19 \times 0.2 \times 10^{-3}) = 0.019t/a$ ，则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50 \times 3.03 \times 10^{-3}) = 0.152t/a$ ，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50 \times 0.26 \times 10^{-3}) = 0.013t/a$ ，通过 9 米排气筒（DA002）高空直接排放。

（8）食堂油烟

项目设置食堂，设有 1 个炉头，属于小型规模。项目用餐人次为 15 人次/日，每年运营 180 天，按照每人每次 25g 食用油，油品挥发率为 3%，则厨房油烟产生量约为 0.01125kg/d，2.025kg/a，厨房工作取 4 小时/日，排油烟机的排风量取 2000m³/h，计算出食堂配套厨房油烟产生浓度约为 1.41mg/m³，油

烟安装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根据环保要求对于小型炉灶其油烟净化器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60%，通过处理其油烟浓度为 $0.564\text{mg}/\text{m}^3 \leq 2\text{mg}/\text{m}^3$ ，可达标排放，对外界影响不大。

2、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排放参数一览表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2-3，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2-4。

表 2-3 本项目有组织污染源统计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风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 时间 h	标准 值 mg/ m ³	达标 情况	排气筒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收集 效率 %	工艺	去除 效率 %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 度 m	内 径 Φ m	温 度 ℃
重油燃 烧废气	颗粒物	213 4.30 56	213.6 5	0.45 6	0.65 6	100	袋式 除尘	99.6	0.853	0.001 82	0.002 62	144 0	30	达标	15	0.5	25
	SO ₂		185.5 4	2.11	3.04 0			/	185.5 4	0.396	0.57	144 0	200	达标			
	NO _x		234.2 7	0.5	0.72			/	234.2 7	0.5	0.72	144 0	250	达标			
沥青储 罐及拌 合废气	非甲烷 总烃	600 00	0.04	0.00 24	0.00 34	90	活性 炭吸 附	40	0.024	0.001 42	0.002 04	144 0	120	达标	15	0.5	25
	沥青烟		0.9	0.05 4	0.07 8				0.54	0.032 5	0.046 8	144 0	75	达标			
	苯并 [a]芘		0.000 2	0.00 0012	0.00 0017				0.000 012	0.000 0071	0.000 0102	144 0	0.00 03	达标			
再生料 破碎筛 分废气	颗粒物	600 00	165.1	9.90 6	16.4 35	90	袋式 除尘	99.6	0.66	0.039 6	0.059 2	144 0	120	达标			
烘干筒 粉尘	颗粒物	600 00	82.03	4.92 2	7.08 75	90	袋式 除尘	99.6	0.33	0.019 7	0.028 4	144 0	120	达标			
导热油 炉废气	颗粒物	618. 194	14.56	0.00 9	0.01 3	100	/	/	14.56	0.009	0.013	144 0	30	达标	9	0.5	25

	SO ₂	4	21.03	0.013	0.019			/	21.03	0.013	0.019	1440	200	达标			
	NO _x		171.47	0.106	0.152			/	171.47	0.106	0.152	1440	250	达标			

表 2-4 项目无组织污染源统计情况一览表

所在车间	工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	排放时间	排放情况		面源参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长 m	宽 m	高 m
厂区	再生料破碎筛分	颗粒物	1.10	1.585	喷雾抑尘、冲洗平台、堆场封闭围挡	70	1440	0.33	0.4755	200	100	7
	运输扬尘	颗粒物	0.15	0.021	洒水抑尘、冲洗平台、加盖篷布	30	1440	0.01	0.015			
	料库扬尘	颗粒物	0.016	0.12	喷雾抑尘	/	1440	0.016	0.12			
合计			1.266	1.726	/	/	/	0.356	0.6105	/	/	/

3、非正常工况下污染排放源强

表 2-5 废气非正常排放参数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非正常排放量/(kg/h)
DA001	设备故障	颗粒物	5.378	2	2	5.378
		SO ₂	0.396	2	2	0.396
		NO _x	0.5	2	2	0.5
		非甲烷总烃	0.0024	2	2	0.0024
		沥青烟	0.054	2	2	0.054
		苯并[a]芘	0.000012	2	2	0.000012
DA002	设备故障	颗粒物	0.009	2	2	0.009
		SO ₂	0.013	2	2	0.013
		NO _x	0.106	2	2	0.106

项目发生非正常排放，应做到立即停厂检修，减少非正常排放量。

3.环境影响分析

3.1 施工期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扬尘来源

安装设备、场地清理时所产生的少量扬尘。

(2) 影响分析

项目采用洒水降尘措施对该废气进行处理，该类影响为短期影响，将随施工
的结束而终止。

3.2 营运期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3.2.1 长期常规气象资料

根据赣州市兴国县气象局近 20 年来年地面风向资料，统计出该地近 20 年
全年及四季的各风向风速、风频，并绘制成风频玫瑰图、风速玫瑰图。

(1) 风向

项目所在地全年主导风为 NNW(西北偏北)风，出现频率为 19%，其次为
NW(西北)风，出现频率为 13%，最小频率的风向出现在 ENE(东北偏东)风、E(东)
风、WSW(西南偏西)风和 W(西)风，出现频率为 1%，全年静风出现频率
为 33%。根据兴国县风向角，项目全年主导风向为 N~NE。夏季主导风向为
SW~W。

春、秋、冬三季均以 NNW(西北偏北)风为主导风向，出现频率分别为 17.3%、
23%、27.3%；夏季以 S(南)风为主导风向，出现频率为 10%。春、夏、秋、
冬四季静风出现频率分别为 33%、34.3%、33.3%、30%。地面风向特征见表
3.2-1。

表 3.2-1 地面风向特征

项目 季节	主导风向及频率(%)		次主导风向及频率(%)		最少风向及频率(%)		静风频率(%)
	春	NNW	17.3	NW	12	ENE/E	
夏	S	10	NNW	8.3	W	1	34.3
秋	NNW	23	NW	14.3	E/ESE	0.7	33.3
冬	NNW	27.3	NW	15.7	ENE/E/SW	0.7	30
年	NNW	19	NW	13	ENE/E/WSW/W	1	33

(2) 风速

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为 1.6m/s。春、夏、秋、冬四季平均风速值分别为 1.6m/s、1.7m/s、1.6m/s、1.5m/s，各季各风向平均风速值见表 3.2-2，兴国县风向玫瑰图见图 3.2-1。

表 3.2-2 年平均风速的月变化单位：m/s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风速	1.5	1.6	1.6	1.7	1.6	1.6	1.8	1.7	1.7	1.6	1.5	1.4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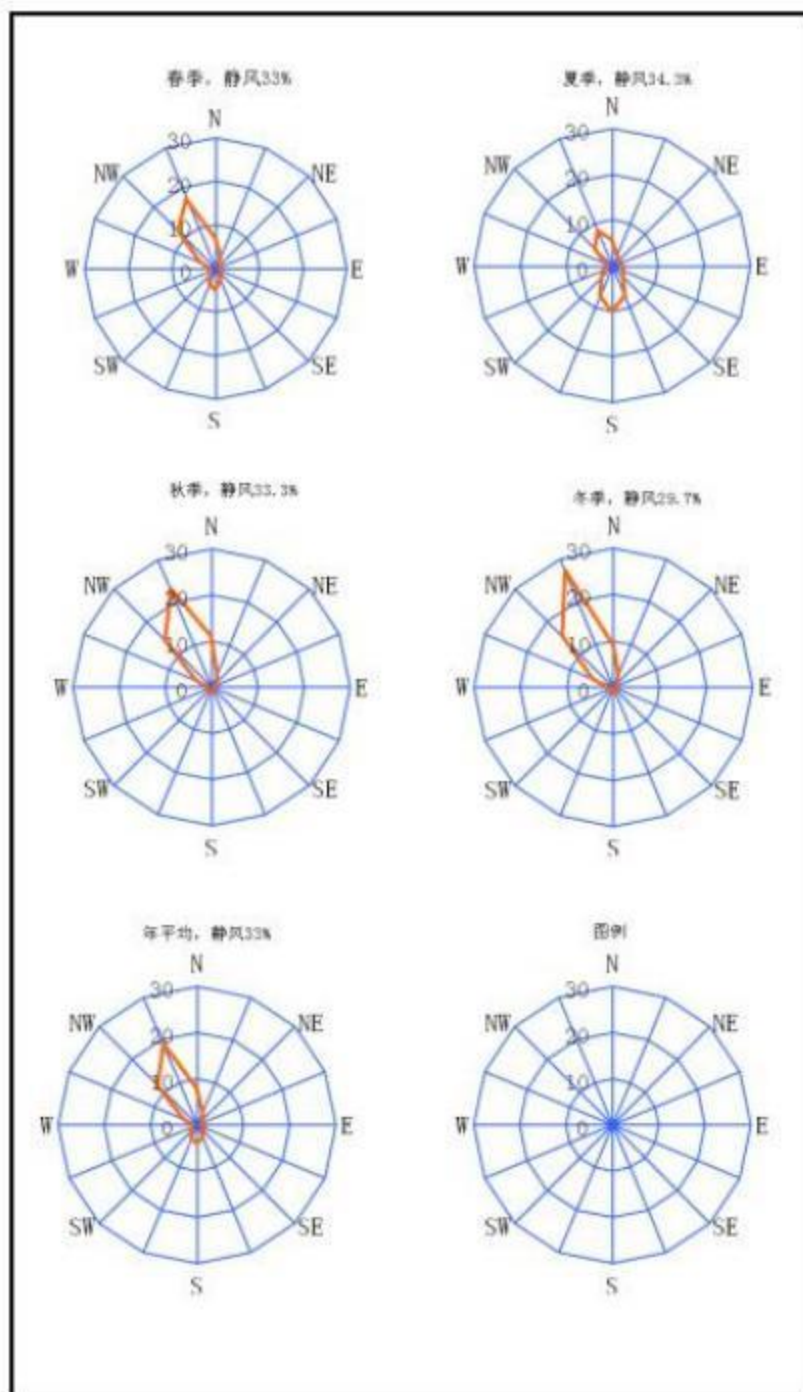


图 3.2-1 兴国县风向玫瑰图

3.2.2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1) 评价等级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的规定，大

气环境评价工作分级根据项目污染物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污染物的最大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见下公式：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 mg/m^3 ；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g/m^3 ；一般选用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如项目位于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应选择相应的一级浓度限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确定的各平均因子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者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浓度限值。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按上述公式计算，如果污染物数 i 大于 1，取 P 值中最大者 P_{\max} 。

表 3.2-3 评价工作等级依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2) 估算模型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推荐的 AERSCEEN 估算模式进行估算。

（3）估算模型参数

表 3.2-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取值依据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3km 范围内一半以上面积属于农村区域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
最高环境温度/°C		39	近 20 年气象统计数据
最低环境温度/°C		-5.4	
土地利用类型		农村	3km 范围内最大地表类型为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中国干湿分布图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项目周边无海洋、湖泊等大型水体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3.2.3 污染物源强及参数

废气污染源参数调查清单见表 3.2-5。

表 3.2-5 点源污染源统计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沥青烟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苯并[a]芘
1	DA001	15	0.5	25	1440	正常工况	0.0325	0.06112	0.396	0.5	0.00142	0.000071
2	DA002	9	0.5	25	1440	正常工况	/	0.009	0.013	0.106	/	/

表 3.2-6 面源污染源统计情况一览表

名称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厂区	110	80	0	8	1440	正常工况	0.346

3.2.4 估算模式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评价工作等级分级的方法,本次评价采用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对厂区主要的大气污染物进行估算,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7 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正常排放影响估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最大地面空气质	最大浓度占标	D10%最远	评价标准
		量浓度(μg/m ³)	率(%)	距离(m)	(μg/m ³)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2.65E-02	0.03	0	900
	SO ₂	1.75E-03	0.35	0	500
	NO _x	1.75E-02	7.01	0	200
	沥青烟	1.56E-04	0.11	0	140
	非甲烷总烃	1.76E-03	0.09	0	2000
	苯并[a]芘	1.76E-08	0.24	0	0.0075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2.65E-02	0.03	0	900
	SO ₂	1.75E-03	0.35	0	500
	NO _x	1.75E-02	7.01	0	200
沥青料生产区(无组织)	颗粒物	5.10E-02	5.67	0	900

由上表可见,建设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最大占标率为 7.01%,根据导则,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8.1.2,本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3.2-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本项目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本项目核算排放速率/(kg/h)	本项目核算年排放量/(t/a)	原有项目核算年排放量(t/a)	全厂核算年排放量(t/a)
1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0.853	0.00182	0.00262	0.119	0.00262
		SO ₂	185.54	0.396	0.57	0.57	0.57
		NO _x	234.27	0.5	0.72	0.72	0.72
		沥青烟	0.54	0.0325	0.0468	0.1706	0.0468
		非甲烷总烃	0.024	0.00142	0.00204	2.125 × 10 ⁻⁴	0.00204
		苯并[a]芘	0.000012	0.0000071	0.0000102	2.55 × 10 ⁻⁶	0.0000102
2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14.56	0.009	0.013	0.013	0.013
		SO ₂	21.03	0.013	0.019	0.095t/a	0.019
		NO _x	171.47	0.106	0.152	0.18t/a	0.152
主要排放口		/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0.132	0.01562
		SO ₂				0.665	0.589
		NO _x				0.90	0.872
		沥青烟				0.1706	0.0468
		非甲烷总烃				2.125 × 10 ⁻⁴	0.00204
		苯并[a]芘				2.55 × 10 ⁻⁶	0.0000102

②无组织排放量

表 3.2-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年排放量(t/a)	原有项目年排放量(t/a)	全厂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厂区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	0.346	0.675	0.346
无组织排放量总计	颗粒物					0.346	0.675	0.346

表 3.2-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本项目年排放量/ (t/a)	原有项目年排放量/ (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颗粒物	0.36162	0.807	0.36162
SO ₂	0.589	0.665	0.589
NO _x	0.872	0.90	0.872
沥青烟	0.0468	0.1706	0.0468
非甲烷总烃	0.00204	2.125 × 10 ⁻⁴	0.00204
苯并[a]芘	0.0000102	2.55 × 10 ⁻⁶	0.0000102

3.2.5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是指产生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的边界至敏感区边界的最小距离。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的定义为：为了防控通过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的边界至敏感区边界的最小距离。计算模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Q_c——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一次浓度限值；

L——卫生防护距离，m；

r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A、B、C、D——计算系数，从 GB/T39499-2020 中查取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厂区产生的粉尘，等标排放量计算见下表。

表 3.2-11 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标准浓度(mg/m ³)	等标排放量 (Qc/Cm)
颗粒物	0.356	0.9	0.40

表 3.2-12 全厂无组织排放和卫生防护距离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速率(kg/h)	标准浓度(mg/m ³)	面源参数 L×B×H (m)	卫生防护距离系数 (m)	计算结果 (m)	卫生防护距离 (m)
厂房	颗粒物	0.356	1.0	200×100×7	A=400 B=0.01 C=1.85 D=0.78	9.504	50

根据以上卫生防护距离考虑，取其大者得到项目防护距离，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延 50m 范围内。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防护距离的要求，建议今后在厂界外延 50m 范围内不新建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敏感点。

4、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废气监测要求

4.1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是基于过滤原理的过滤式除尘设备，利用有机纤维或无机纤维过滤布将气体中的粉尘过滤出来。

①重力沉降作用——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时，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在重力作用下沉降下来，这和沉降室的作用完全相同。

②热运动作用——质轻体小的粉尘（1 微米以下），随气流运动，非常接近于气流流线，能绕过纤维。但它们在受到作热运动(即布朗运动)的气体分子的碰撞之后，便改变原来的运动方向，这就增加了粉尘与纤维的接触机会，使粉尘能够被捕捉。当滤料纤维直径越细，旷地空闲率越小、其捕捉率就越高，所以越有利于除尘。

③惯性力作用——气畅通流畅过滤料时，可绕纤维而过，而较大的粉尘颗粒在惯性力的作用下，仍按原方向运动，遂与滤料相撞而被捕捉。

④筛滤作用——当粉尘的颗粒直径较滤料的纤维间的旷地空闲或滤料上粉尘间的间隙大时，粉尘在气畅通流畅过即被阻留下来，此即称为筛滤作用。当滤料上积压粉尘增多时，这种作用就比较明显起来。

布袋除尘器良久以前就已广泛应用于各个产业部分中，用以捕集非粘结非纤维性的产业粉尘和挥发物，本项目采用布袋，捕捉粉尘微粒可达 0.01 微米。但是，当用它处理含有水蒸汽的气体时，应避免泛起结露问题。袋式除尘具有很高的净化效率，就是捕集细微的粉尘效率也可达 99%以上。

布袋除尘器结构组成：除尘器出灰斗、进排风道、过滤室（中、下箱体）、清洁室、滤袋及框架（袋笼骨）、手动进风阀，气动蝶阀、脉冲清灰机构等。

除尘过程：含尘气体由进气口进入中部箱体，从袋外进入布袋内，粉尘被阻挡在滤袋外的表面，净化的空气进入袋内，再由布袋上部进入上箱体，最后由排气管排出。

布袋除尘设备除尘效果的优劣与多种因素有关，但主要取决于滤料，布袋除尘器的滤料就是合成纤维，天然纤维或玻璃纤维织成的布或毡。根据需要再把布或毡缝成圆筒或扁平形除尘滤袋。

因此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的处理工艺处理粉尘，防治措施可行。

（2）活性炭吸附设施

根据吸附过程中活性炭分子和污染物分子之间作用力的不同，可将吸附分为两大类：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又称活性吸附）。在吸附过程中，当活性炭分子和污染物分子之间的作用力是范德华力（或静电引力）时称为物理吸附；当活性炭分子和污染物分子之间的作用力是化学键时称为化学吸附。物理吸附的吸附强度主要与活性炭的物理性质有关，与活性炭的化学性质基本无关。由于范德华力较弱，对污染物分子的结构影响不大，这种力与分子间内聚力一样，故可把物理吸附类比为凝聚现象。物理吸附时污染物的化学性质仍然保持不变。

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作吸附介质，比表面积大于 $700\text{m}^2/\text{g}$ ，通孔阻力小，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40%，防治措施可行。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工艺	产物环节	污染物项目	项目采取措施	排污许可要求	是否可行
骨料预处理	燃烧器、干燥筒	重油燃烧废气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袋式除尘器	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其他	可行
沥青预处理及拌合系统	沥青预处理及拌合系统	沥青储罐及拌合废气 (DA001)	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电捕焦油、其他	可行
沥青罐加热	沥青预处理	导热油炉废气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	达标排放(可行)

根据表 4-1 可知，本项目 DA001、DA002 废气处理措施均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可行技术要求，其中 DA002 由于供热柴油量少，设置 9 米排气筒直排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4.2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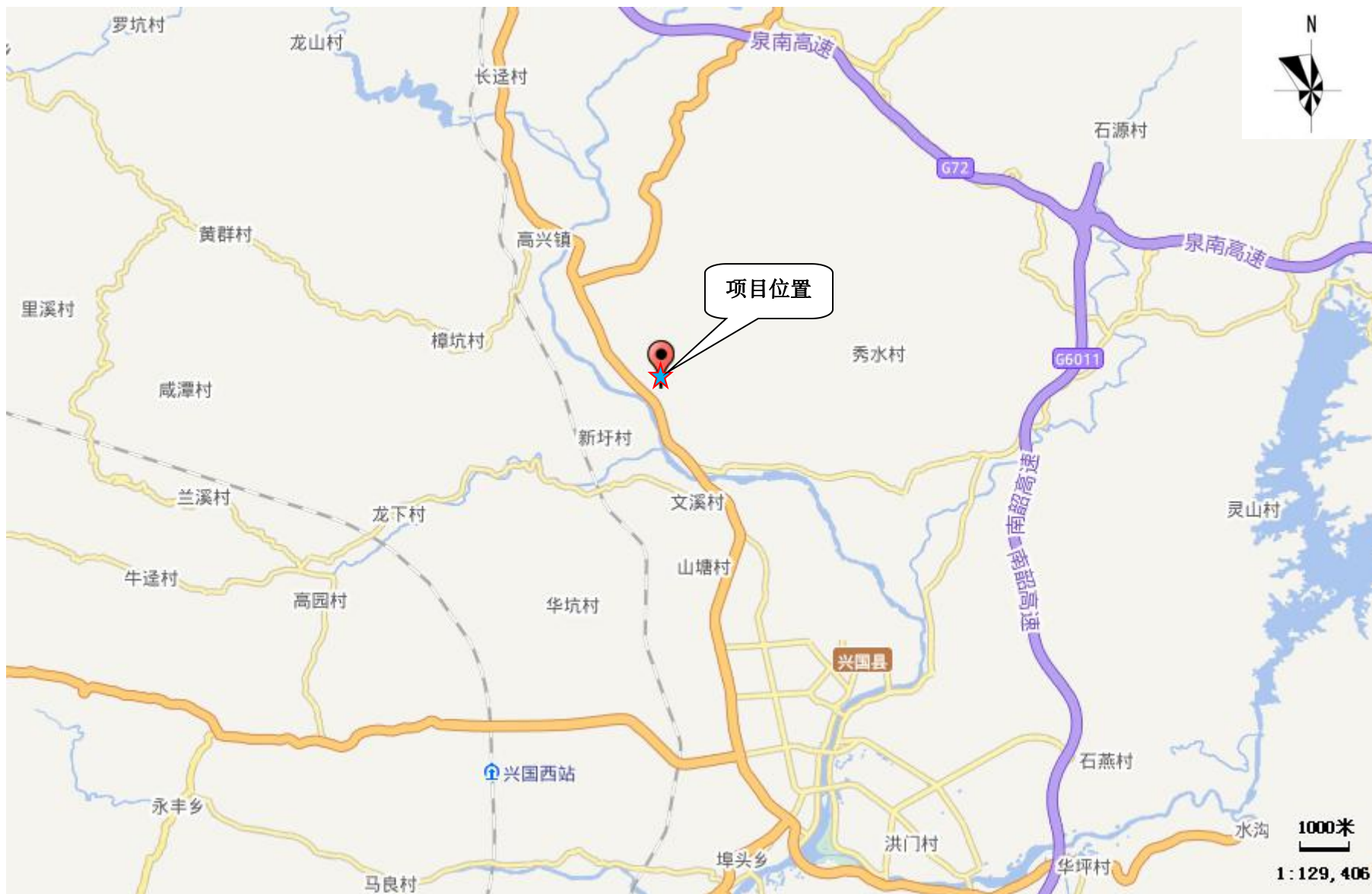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排污单位要求确定监测频次，废气监测计划安排如下。

表 4-2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1次/半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2 燃油锅炉标准 限值要求
	SO ₂	1次/半年	
	NO _x	1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 限值要求
	沥青烟	1次/年	
	苯并[a]芘	1次/年	
DA002	颗粒物	1次/半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2 燃油锅炉标准 限值要求
	SO ₂	1次/半年	
	NO _x	1次/半年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限值 要求

本项目位于兴国县高兴镇蒙山村合兴砖厂内，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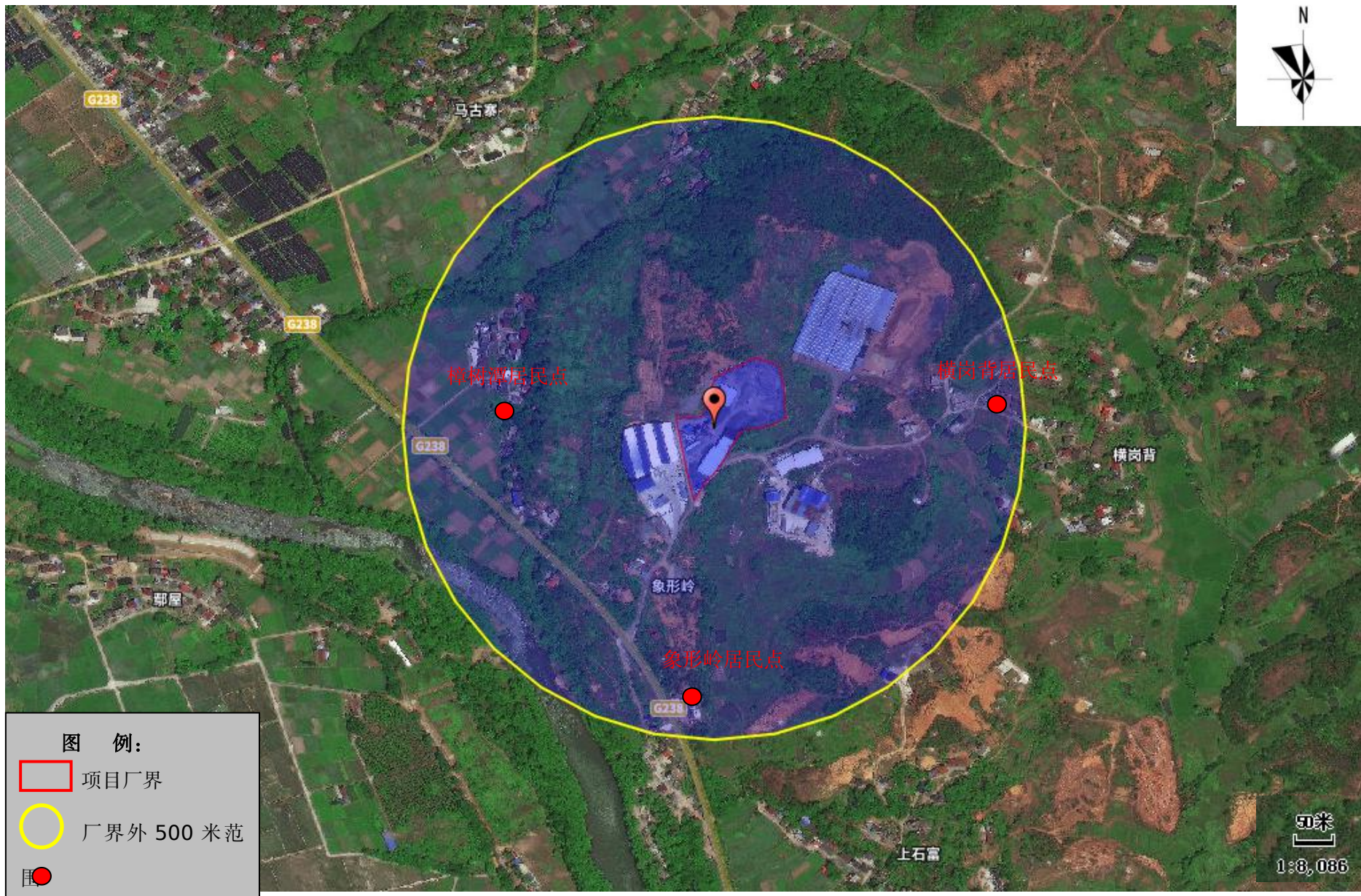
境空气中 TSP、非甲烷总烃、沥青烟、苯并[a]芘不存在超标现象。本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设施均为可行技术。根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可知，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较低，排放量较少，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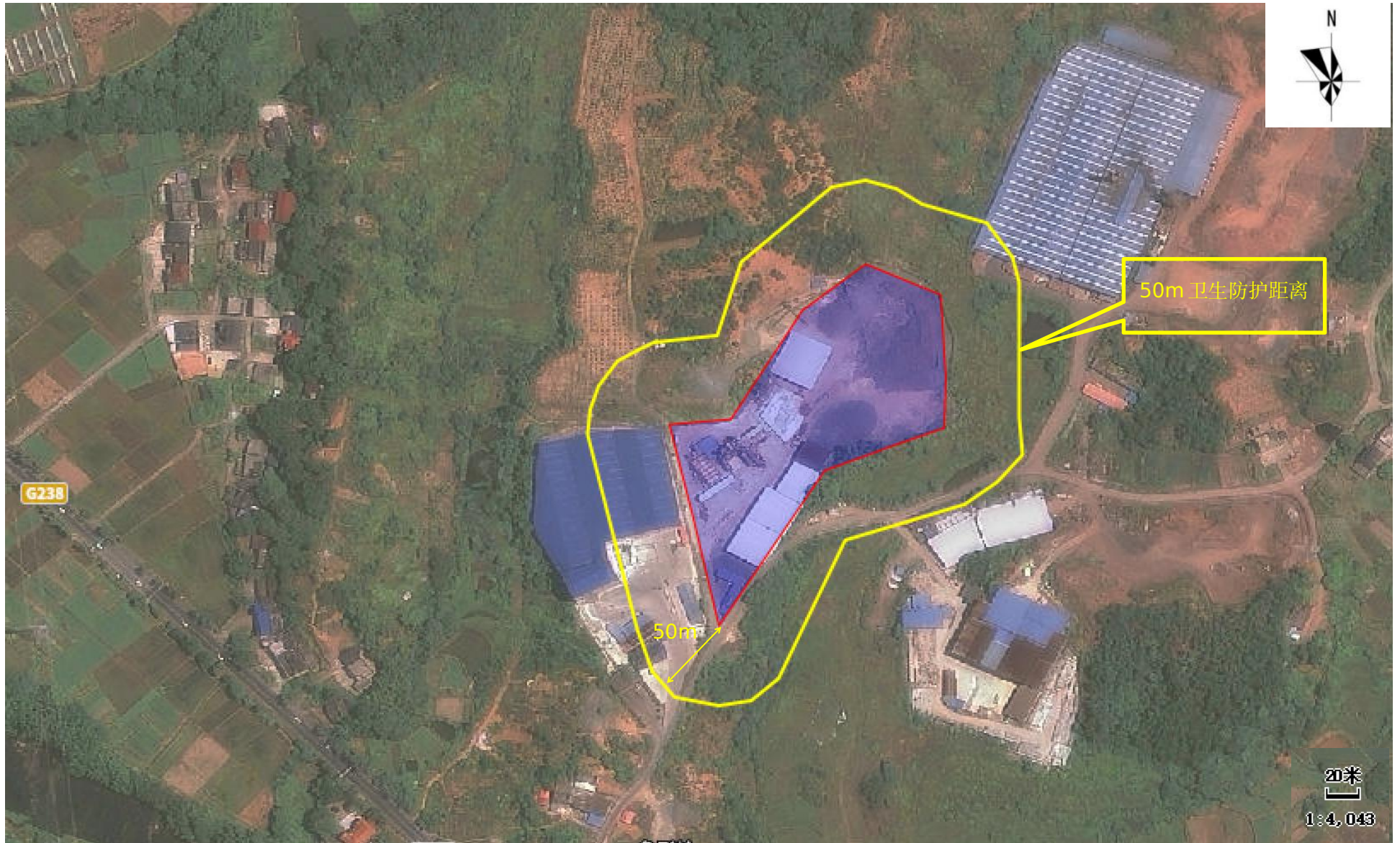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129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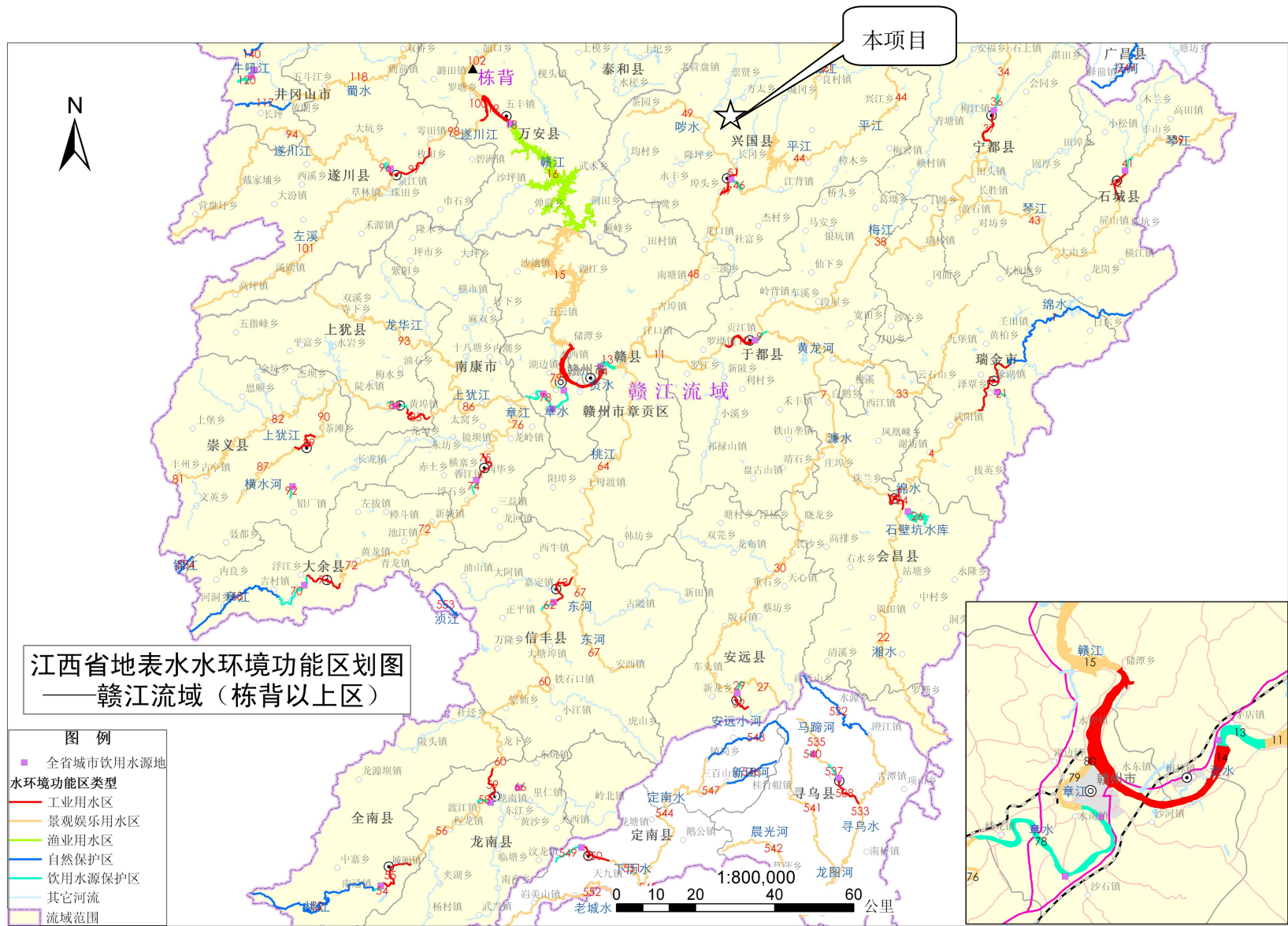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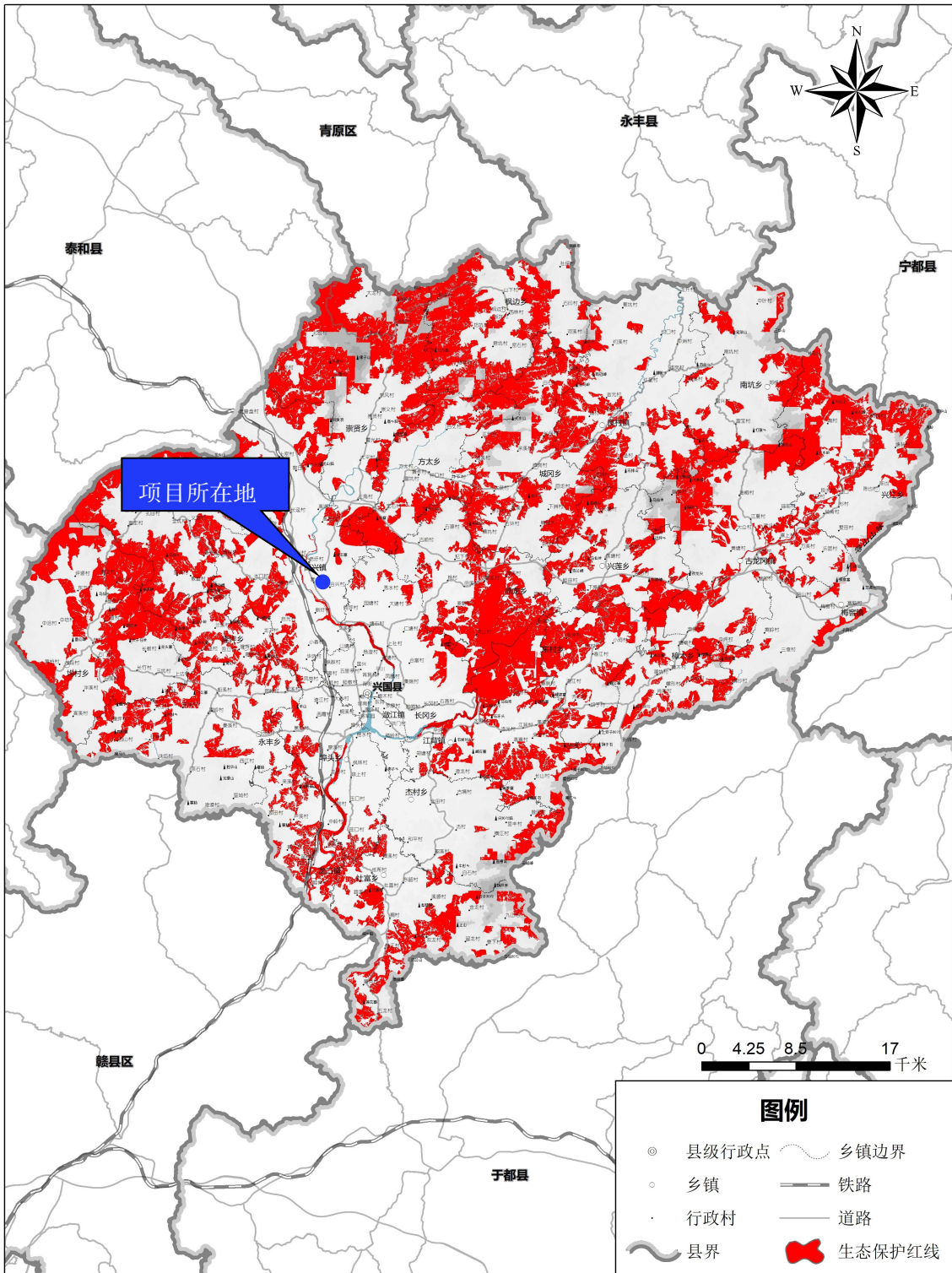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5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兴国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图



说明：基础数据来源于江西省第一次地理国情普查数据库。

附图 6 生态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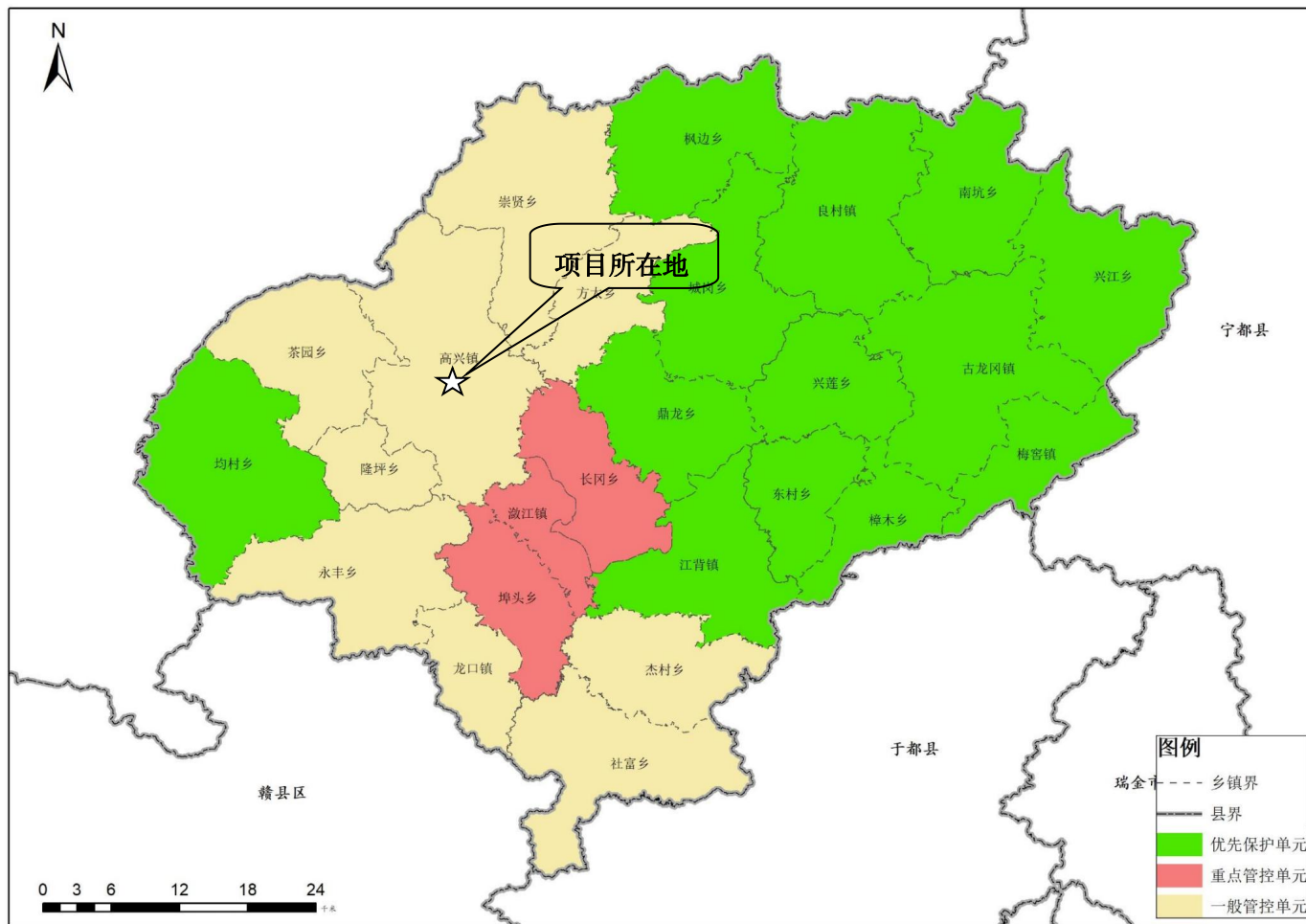


图 45 兴国县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7 兴国县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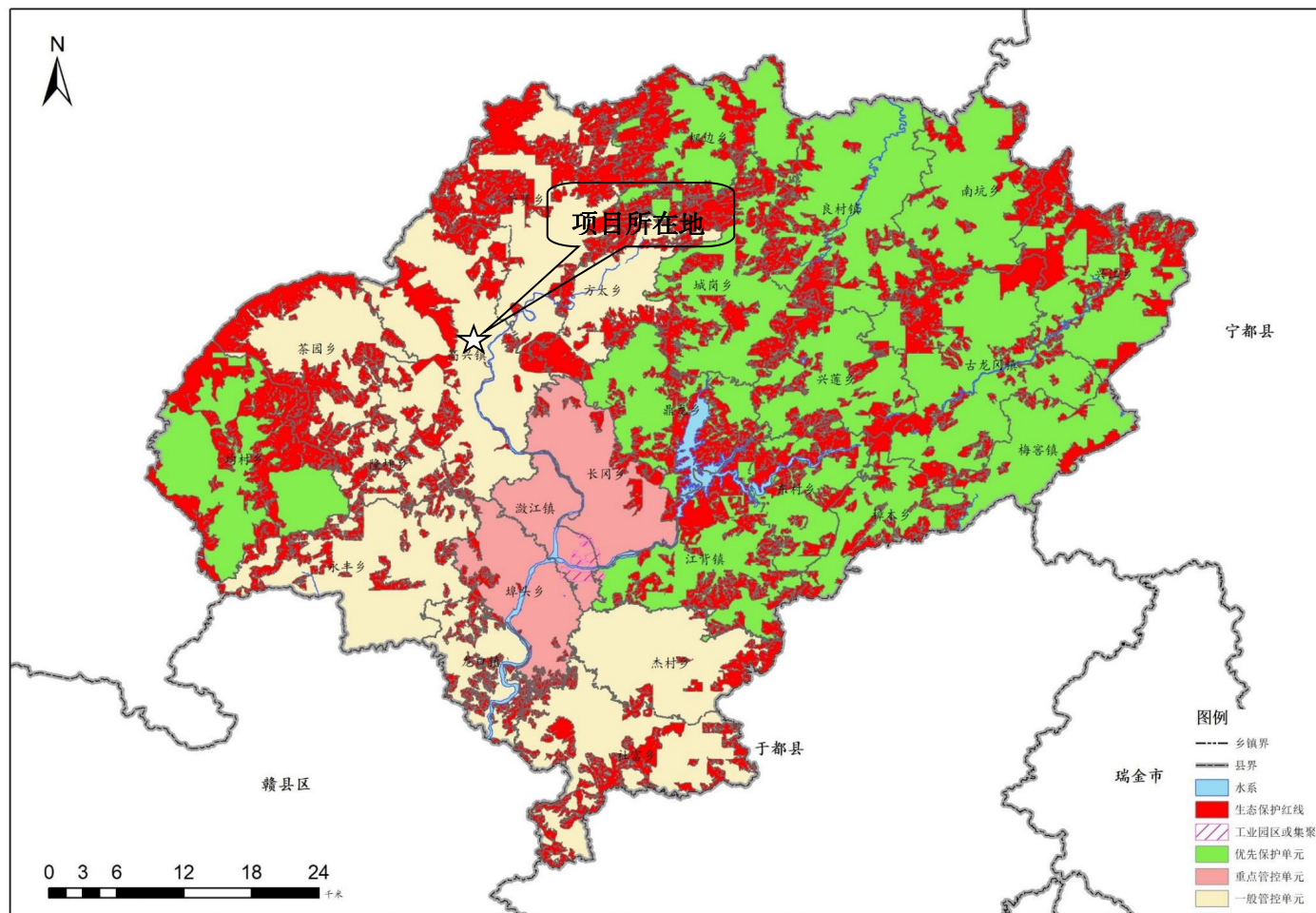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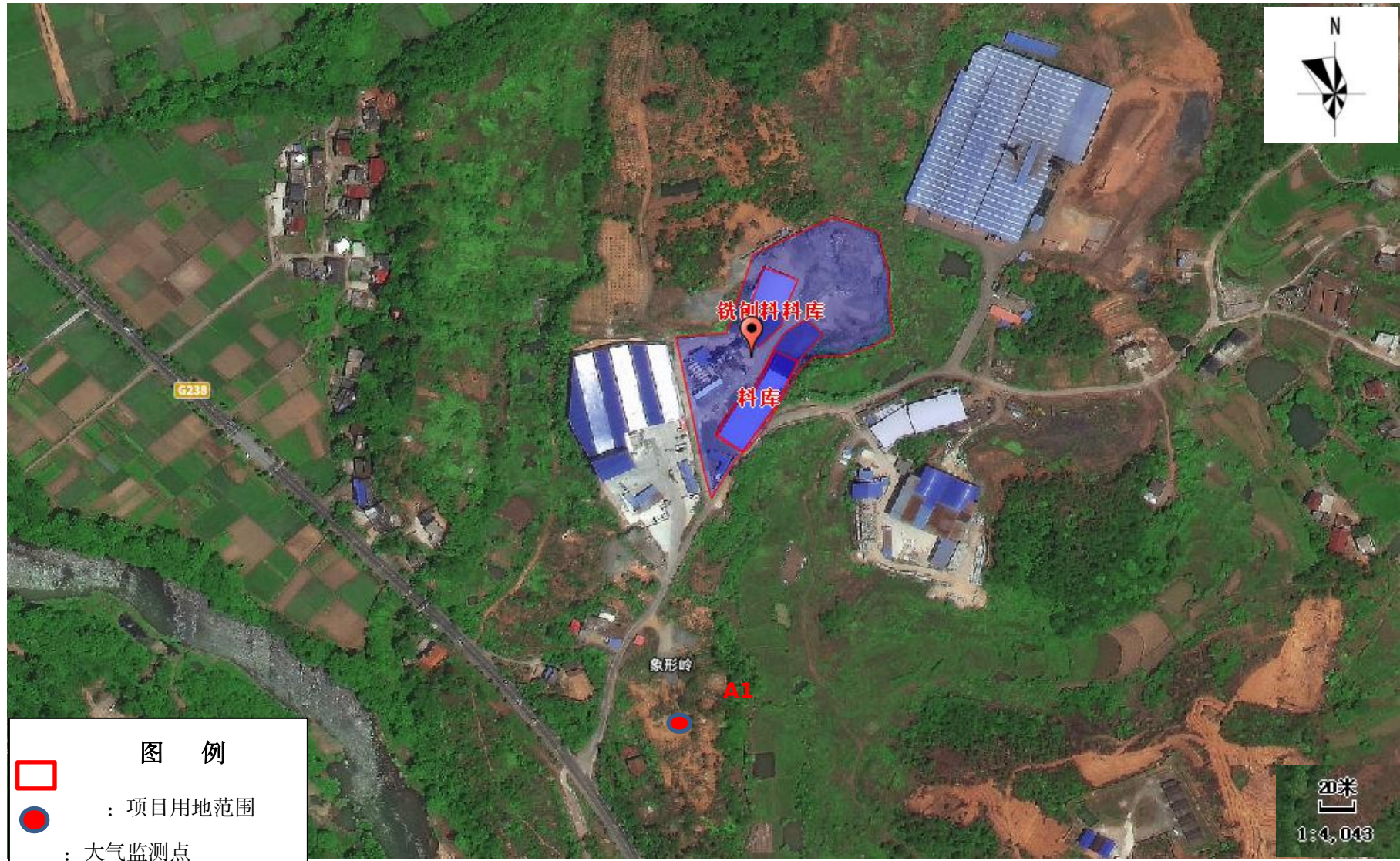


图 46 兴国县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叠加要素图

附图 8 兴国县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叠加要素图



附图 9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江西耘硕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资建设的：润泽建筑兴国县沥青混凝土再生利用项目，
现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须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据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标准，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其环评工作有关费用，由我单位支付。其他相关事宜以有关协议或协议为准。。

委托单位：兴国润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2 备案登记信息表

文号：JG2310-360732-07-02-819607

江西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兴国润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7年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审查，你单位通过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告知的润泽建筑兴国县沥青混凝土再生利用项目（项目统一代码为：2310-360732-07-02-819607），符合项目备案有关规定，现予备案。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你单位负责。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应当通过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督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本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两年。自备案通知书印发之日起两年内如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本备案通知书自动失效。

附件：江西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



江西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

项目名称	润洋建筑兴国县沥青混凝土再生利用项目			统一项目代码	2310-360732-07-02-819607	
企业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名称	兴国润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码	91361000MA35HMJF3R	
	单位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潋江镇火车站前东路D08房		注册时间	2016-05-09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民营及民营控股企业		注册资金/实缴	注册资金: 4000 万元 实缴: 300 万元	
	法人代表人	杨春晖		联系电话	17770761335	
	主营业务及规模	主营建设工程施工, 建筑材料销售, 沥青混凝土主产区年处理沥青混凝土 20000吨及以上, 年销售额1500万。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所属行业	水泥及混凝土		项目建设地点	兴国县高兴镇蒙山村合兴砖厂内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及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生产厂房5000平方米, 扩建生产线, 沥青料再生设备, 沥青路面洗刨料筛分。;产品方案及规模: 通过回收旧沥青路面原材料, 经破碎和筛分再使用沥青混凝土再生设备与沥青混合料原材料混合搅拌, 采用热技术, 沥青混凝土主产区年处理沥青混凝土 20000吨及以上。			项目建设周期	202308~202410
项目投资构成 (万元)	总投资	610	固定资产投资	510	流动资金	100
项目资金来源 (万元)	自筹资金	400	银行贷款	200	其他资金	10
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的工程建筑及面积	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				
	主要采购的设备及台(套)数	沥青料再生设备1套。				
	主要采取的工艺技术	沥青料再生利用。				
达产后预期效益 (每年新增/万元)	销售收入	1000	利润	100	税收	85
	就业岗位(个)	40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单位申请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 承诺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备案时间: 2023年10月20日

附件 3 营业执照

证照编号: B3220390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00MA35HMJF3R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兴国润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肆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杨春晖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潋江镇火车站前东路D08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建筑劳务分包, 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招投标代理服务,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 交通设施维修, 环境保护监测, 土地整治服务, 农业机械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用地文件

山地租赁协议

甲方：赖永华 赖永生 刘明凤

乙方：兴国润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座落在兴国县高兴镇蒙山村樟树潭组的山地租赁给乙方使用，乙方可用于办厂等，特订立如下条款：

一、租赁时间壹拾年，即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33 年 3 月 31 日止。

二、租赁面积：14.579 亩。

三、租金：按年计算，每亩每年¥1200 元，每年¥17495 元。合同签订后，乙方将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33 年 3 月 31 日共十年¥174950 元租金及额外支付¥5000 元租金，合计¥179950 一次性支付给甲方；甲方于 2017 年 4 月收取山地租金押金壹万元整。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账户：6228 4834 7832 9578 673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兴国支行

户名：陈小兰

四、甲方确保无土地纠纷，如有争议，甲方需协调解决。

五、租期到期后，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六、本协议签订后，双方不能提前终止。

七、该山地不准转让、不准搞房地产（经营性用房除外），不准建设坟墓，该山地如中途征用，征地款归甲方所有，其他赔偿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后生效并各执一份

甲方：赖永华 赖永生 刘明凤

乙方代表：



2023 年 3 月 31 日

山地租赁协议

甲方: 袁春平 袁君胜

袁君成

乙方: 兴国润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座落在兴国县高兴镇蒙山村樟树潭组的山地租赁给乙方使用,乙方可用于办厂等,特订立如下条款:

一、租赁时间壹拾年,即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33 年 3 月 31 日止。

二、租赁面积: 11 亩。

三、租金:按年计算,每亩每年¥1200元,每年¥13200元。合同签订后,乙方将2023年4月1日至2033年3月31日共十年¥132000元租金及额外支付¥5000元租金,合计¥137000一次性支付给甲方;甲方于2017年4月收取山地租金押金壹万元整。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 6228 4834 7882 6881 471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兴国支行

户名: 袁春平

四、甲方确保无土地纠纷,如有争议,甲方需协调解决。

五、租期到期后,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六、本协议签订后,双方不能提前终止。

七、该山地不准转让、不准搞房地产(经营性用房除外),不准建设坟墓,该山地如中途征用,征地款归甲方所有,其他赔偿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后生效并各执一份。

甲方: 袁春平 袁君成 袁君胜

乙方:



2023年3月31日

兴国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兴环评函[2018]27号

关于兴国华彦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兴国华彦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兴国华彦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兴国县高兴镇樟树潭（原合兴砖厂山地），建设一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配置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沥青罐、重油罐等配套设备，项目完全投产后沥青混凝土生产能力达5万吨/年。项目占地面积20000平方米，总投资600万元，主要建筑内容为新建生产区、办公区、备料区、停车场等。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该项目《报告表》所述的性质、

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 废水污染防治。施工期废污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居民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和场地冲洗产生的废水，场地冲洗废水经过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在化粪池混合进行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二) 废气污染防治。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在施工场地应设立围栏，安装喷淋洒水装置，对运输车辆进行遮盖、清洗轮胎等措施，减小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项目废气排放污染物主要是烘干粉尘、物料运输储存和装卸粉尘、沥青烟气、导热油炉废气等。烘干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外排；物料运输储存和装卸粉尘采取在料场密闭及洒水抑尘等方式；加热和混合搅拌工序产生沥青烟气采用集气罩、采用活性炭吸附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各污染物排放速率和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导热油炉废气经收集后由一根高15m排气管外排，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三) 噪声污染防治。项目产噪设备需采取有效的减震、隔音、吸声、消声等降噪措施，使厂界昼、夜噪声影响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施工期弃土用于项目填埋，剩余部分运至渣土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堆放。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和废活性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输送管先送至灰筒暂存，外售给制砖厂用于制砖。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乡村环卫工人定期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技改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在试运行三个月内，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 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接受兴国县环境监察大队的监督管理。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6 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江西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确认书（试行）

2018年03月15日

建设单位	兴国华彦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5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项目地址	兴国县高兴镇樟树潭（原合兴砖厂山地）		
法人代表	周卫政	联系人	罗月生
传真	/	联系电话	15949633930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计划投产日期		年工作时间	120天
主要产品	沥青混凝土	产能	年生产沥青混凝土5万吨
环评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君华	联系电话	15397879651

一、建设项目预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SO ₂	0.665	0	0.665	200mg/m ³
NO _x	0.900	0	0.900	250mg/m ³
COD				
NH ₃ -N				

二、技改和扩建企业现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上一年度环境统计数据）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l、m ³)
COD					
NH ₃ -N					
SO ₂					
NO _x					

三、总量控制指标来源（含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2012年兴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总量调剂SO₂减排154.7吨

NO_x 减排 63.18吨

四、当地已经分配给辖区内企业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 (t/a)	426.643	SO ₂ (t/a)	684.507
NH ₃ -N (t/a)	16.4761	NO _x (t/a)	180.33

五、上级政府分配的区域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t/a)

COD		NH ₃ -N		SO ₂		NO _x	
总量	可用量	总量	可用量	总量	可用量	总量	可用量
8117		873		3177		757	

六、当地环保部门核定的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t/a)

环评核算	COD				NH ₃ -N				SO ₂				NO _x			
	总量	可用量	总量	可用量	总量	可用量	总量	可用量	总量	可用量	总量	可用量	总量	可用量		
环保部门核定	/		/		0.665		0.665		0.900		0.900		0.665		0.900	

县(市、区)环保局意见:

同意从我县减排项目中划拨SO₂ 0.665 t/a NO_x 0.900 t/a 给
 本项目
 负责人: 谢源 经办人: 林森



设区市环保局意见:

负责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七、省环保厅总量管理部门确认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本确认书为环保部门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依据之一。确认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县(市、区)、设区市环保局和省环保厅各1份。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2、报省环保厅或环保部审批的建设项目要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或总量计算过程详细清单)和当地“十二五”以来主要污染物总量分配清单(进行区域调剂的必须附当地和调剂区域的“十二五”以来主要污染物总量分配清单)。

附件 7 现状检测报告



江西环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江西环苑检字（2023）第 H12005 号



项目名称： 兴国润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
再生利用项目环评监测
委托单位： 兴国润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评监测
报告日期： 2024年1月10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  专用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我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且样品检测结果与现场采样、盛样容器、样品运输条件和时效密切相关，上述环节的合规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 7、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 8、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 9、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江西环苑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边镇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校内开放性综合实训大楼南楼第二层（总体第四层）

邮政编码： 341000

电 话： 0797-8196998

邮 箱： 2054036571@qq.com

联 系 人： 曾军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兴国润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再生利用项目环评监测	检测类别	环评监测
委托单位	兴国润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铭泉
		联系电话	18870721611
委托单位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潋江镇火车站前东路 D08 房	来样方式	现场采样
采样点位	环境空气：南侧象形岭居民区		
采样地址	赣州市兴国县高兴镇蒙山村		
采样人员	廖声凯、邹福发	样品数量	环境空气：9个
采样日期	2023.12.23-12.25	检测日期	2023.12.23-2024.1.5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		
备注	“*” 号为我公司检测分包项目，分包单位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编号：161120341379）（报告编号：SW2401013）		



二、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检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及来源	所使用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EX125DZH 十万分之一天平	HY1020	7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HY1005	0.07 mg/m^3
苯并[a]芘*	环境空气 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956-2018	Agilent1260 高效液相色谱仪	H276	0.1 ng/m^3

三、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3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项目编号	南侧象形岭居民区
颗粒物	2023.12.23 (0:01~次日 0:01)	H12005KQ001	0.069
	2023.12.24 (0:13~次日 0:13)	H12005KQ004	0.080
	2023.12.25 (0:25~次日 0:25)	H12005KQ007	0.072
非甲烷总烃	2023.12.23 (0:01~次日 0:01)	H12005KQ002	0.41
	2023.12.24 (0:13~次日 0:13)	H12005KQ005	0.30
	2023.12.25 (0:25~次日 0:25)	H12005KQ008	0.26
苯并[a]芘*	2023.12.23 (0:05~次日 0:05)	H12005KQ003	ND
	2023.12.24 (0:15~次日 0:15)	H12005KQ006	ND
	2023.12.25 (0:25~次日 0:25)	H12005KQ009	ND
备注	1、12.23: 气温:9.7 $^{\circ}\text{C}$ 气压:100.6kPa 风速:2.7m/s 风向:东北 湿度:46% 2、12.24: 气温:8.2 $^{\circ}\text{C}$ 气压:100.8kPa 风速:2.4m/s 风向:北 湿度:57% 3、12.25: 气温:6.4 $^{\circ}\text{C}$ 气压:100.9kPa 风速:2.9m/s 风向:北 湿度:52% 4、“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谢海丽

审核: 魏

签发:

签发日期:

2024.1.10